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主管機關：內政部

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5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12
一、目標說明.....	12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8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8
二、執行績效.....	19
三、執行檢討.....	21
四、性別統計.....	3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4
一、主要工作項目.....	34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35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39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47
一、計畫期程.....	47
二、所需資源說明.....	4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48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4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50
一、預期效果.....	50
二、計畫影響及收益評估.....	51
柒、財務計畫.....	57
捌、附則.....	58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8
二、風險管理.....	58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63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3
五、其他有關事項.....	64
六、本計畫完成後之規劃.....	64

表目錄

表 1-1、臺灣地區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統計表	3
表 2-1、第 2 期計畫經費及辦理筆數統計表.....	13
表 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辦理期程及筆數規劃表	18
表 3-2、績效達成度統計表	19
表 3-3、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前、後 1 年度土地鑑界數量比較表	20
表 3-4、近 3 年測量製圖類科人力需求表.....	26
表 3-5、106 至 109 年新僱約僱人員統計表.....	27
表 3-6、近 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執行人員與性別比率.....	33
表 4-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35
表 4-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補助比例.....	36
表 4-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人力配置表.....	37
表 4-4、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重測規劃表.....	38
表 4-5、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規劃表	39
表 5-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筆數統計表.....	47
表 6-1、108 至 109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成果統計表	52
表 6-2、提供中央機關加值地籍資料數量及產值統計表	54
表 6-3、國土測繪中心供應地籍圖資料情形統計表	54
表 8-1、本計畫風險項目表.....	59
表 8-2、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59
表 8-3、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60
表 8-4、本計畫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	60

圖目錄

圖 1-1、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9
圖 1-2、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	10
圖 1-3、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	11
圖 3-1、消費者物價指數.....	25
圖 3-2、約僱人員離職原因及比例圖.....	27
圖 3-3、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短片.....	32
圖 4-1、重測作業程序圖.....	34
圖 6-1、本期計畫估算總收益及益本比.....	51
圖 6-2、108 至 109 年度增加國有土地登記價值.....	52
圖 6-3、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前後土地鑑界筆數統計圖.....	56
圖 8-1、風險等級與風險圖像對應.....	61
圖 8-2、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61
圖 8-3、殘餘風險圖像.....	62

附件

附件 1：重測工作項目分工表	65
附件 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66
附件 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79
附件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92
附件 5：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93
附件 6：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94
附件 7：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統計表	94
附件 8：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95
附件 9：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97
附件 10：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98
附件 1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	113
附件 1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獎補助費	115
附件 1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116
附件 1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9
附件 15：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5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17492 號函	128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土地法第46條之1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 行政院107年6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70019776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以下簡稱第2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另有關法制、技術、人力管理等研析成果，併請納入第2期計畫屆期後之評估報告，具體敘明。」
- (三) 監察院109年11月12日院台調捌字第1090831946號函為調查「依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62年試辦迄108年已歷時46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111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積極推動。」
- (四)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第2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作業，並依據檢討評估結果，研訂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尚有 92 萬餘筆土地待辦理重測

臺灣目前使用之地籍圖，仍有部分日據時期所測繪，使用迄今已逾百年，圖籍老舊、折縐破損、比例尺過小，已不敷實際使用；另於 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之圖籍，因施測當時設備及技術限制，其精度品質已無法滿足現階段各項開發建設、國土規劃與民眾的需求。上開圖籍亟待辦理更新，重新測製地籍圖，建立精確的地籍測量成果資料，實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應研訂計畫加速辦理，以符社會各界所殷切期盼。

為釐整地籍，政府於 62 至 64 年度起採用圖解法試辦地籍圖重測，並於 64 年間增訂土地法第 46 條之 1、之 2 及之 3 條文作為法源依據，將「地籍測量規則」通盤檢討修訂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增列地籍圖重測專篇，經本部 64 年 5 月 26 日臺內地字第 64038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作為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法令依據。65 年度起先後實施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 3 期 13 年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 78 年度計畫、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

經 110 年調查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期計畫至 111 年度結束後，屬於日據時期測繪、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之圖籍，尚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計 92 萬 5,621 筆，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65 萬 49 筆、45 年度起辦理之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19 萬 3,564 筆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測繪地籍圖

土地 8 萬 2,008 筆（表 1-1）。

表 1-1、臺灣地區待辦理重測土地筆數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	日據時期地籍圖		修正測量地籍圖		試辦重測地圖籍		小計	
	地段數	筆數	地段數	筆數	地段數	筆數	地段數	筆數
新北市	140	90,643	2	5,757	0	0	142	96,400
桃園市	18	24,473	0	0	0	0	18	24,473
臺中市	14	6,898	195	104,662	3	26,202	212	137,762
臺南市	113	166,125	5	34,277	2	1,028	120	201,430
高雄市	23	37,135	2	12,908	0	0	25	50,043
新竹縣	13	21,809	0	0	0	0	13	21,809
苗栗縣	17	22,577	0	0	0	0	17	22,577
南投縣	24	43,507	0	0	6	9,377	30	52,884
彰化縣	21	23,904	0	0	0	0	21	23,904
雲林縣	45	36,496	5	10,932	3	6,894	53	54,322
嘉義縣	97	49,967	0	0	0	0	97	49,967
澎湖縣	10	14,702	0	0	0	0	10	14,702
屏東縣	58	73,093	2	2,606	4	2,522	64	78,221
臺東縣	6	7,845	0	0	0	0	6	7,845
花蓮縣	10	12,568	9	12,560	0	0	19	25,128
基隆市	23	18,307	0	0	1	1,922	24	20,229
嘉義市	0	0	31	9,862	6	34,063	37	43,925
總計	632	650,049	251	193,564	25	82,008	908	925,621

註：109 年 12 月統計數據

（二）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為促進各項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

辦理重測完成之精確數值地籍圖資，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及土地使用現況（以下簡稱圖、簿、地）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土地資訊，快速及便利規劃所需使用土地。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1 月制定公布，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國土保（復）育、國土保安及國土監測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需要以精確之地籍圖資套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圖，藉由重測作業所建立正確完整之數值地籍圖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國土規劃使用。

此外，政府所推動「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及「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均需精確的數值地籍圖資，藉以提升地理空間資料的內容及品質，並強化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感知、分析及回應處理問題之智慧化能力，落實智慧國土應用，以滿足國民優質生活需求，平衡區域發展及提升國土運用效能。精確之數值地籍圖資更為智慧國土所需之核心圖資。因此，地籍圖重測實為目前政府最重要且迫切之基礎建設工作。

（三）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之保護意識高漲

近年土地價值居高不下，民眾對土地財產權益十分重視，保護意識高漲，地籍若有圖、簿、地不符疑義，將導致民眾怨懟不滿，進而影響政府建設之推動。重測作業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降低因土地複丈錯誤而衍生國家賠償情事，績效顯著。又數值化之重測成果，能提高測量成果精確度及政府的公信力，更可提供民眾正確的數值測量成果。此外民眾亦常透過民意代表，要求政府加速辦理重測，以解決其土地界址疑義，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足證重測實為發揮釐整地籍效果之有效方法。

（四）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

鑒於近年來地方政府高普考及基層特考測量製圖人員常

有不足額錄取情形，導致人力缺額情形嚴重，而國土測繪中心為配合中央推動重測地方化目標，減少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重測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抽調更多人力辦理重測作業，致其辦理地籍測量人力更為吃緊。應擴大委外辦理重測，引入測繪業新能量，以解決重測人力不足問題。

自國土測繪法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於 96 年度通過後，當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 1 萬 3,289 筆，加上計畫委外辦理重測筆數 5,578 筆，年度委外辦理量為 1 萬 8,867 筆；統計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委外辦理重測筆數 2 萬 8,643 筆，加上計畫委外辦理重測筆數 2 萬 766 筆，年度委外辦理量已達 4 萬 9,419 筆，測繪業辦理重測之技術逐漸成熟，作業能量亦逐步擴大。未來應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以紓解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之困境，並藉由公私合力，加速重測工作之推展。

三、問題評析

臺灣地區目前使用之地籍圖，仍有部分係屬日據時期所測繪，使用已逾百年，致圖紙因自然脆化、伸縮、破損，以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加以施測當時受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影響，其精度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影響地籍管理及人民財產權益甚鉅；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所測繪土地，據以執行之法令係依當時社會及科技環境所訂定，其測量方法均採圖解法測量、展繪於紙質媒體，測圖比例尺為 1/600，以不變更原地段地號、位置、形狀及

面積為原則（面積較差在 2% 以內視為不變）；另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所測繪土地，屬法規訂定前之試辦區，這些地區大多位於各直轄市、縣（市）精華地區，歷經數十年，因交易或都市計畫所需，土地分割頻繁，丘塊日益細分，又天然地形變遷，人為界址異動，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復因地籍圖已使用逾 50 年，部分地籍圖已破損，致土地鑑界複丈困難，影響民眾權益，實有必要辦理重測。

以上述之日據時期、修正測量及試辦重測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產生下列問題：

（一）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

以 108 至 109 年度重測成果統計結果顯示，重測期間處理圖、簿不符筆數計 2,787 筆，處理因相鄰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土地計 1,102 筆，顯示重測前存在許多圖、簿不符及潛藏界址爭議案件，影響公私土地財產權益甚鉅。另由 108 至 109 年度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比率均逾 9 成，顯示目前使用之日據時期測繪及 45 至 61 年度測繪之圖解地籍圖，精度已無法符合目前社會需求及人民期待，實有迫切辦理重測作業之必要，並藉由重測解決圖簿不符、潛藏界址爭議，確保地籍圖、實地與登記簿面積 3 者能精確一致。

（二）地籍管理困難

以圖解法施測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及紙圖精度不佳，以及當時測繪使用之圖根點，長時間因各項建設推動及土地開發等，幾乎全數遭破壞遺失，鄰近若無測繪當時所留下之可靠固定界址點可供參考，辦理土地複丈時，將無法確定土

地正確位置，導致不同時期不同作業人員辦理，可能有不同結果，造成地籍管理與土地複丈困難，並使民眾對政府公信力產生動搖。

（三）不利國家建設及社會發展

土地為立國之基礎，亦為國計民生之所繫。地政則為庶政之母，政府許多施政，需以地籍圖為依據，因此地籍圖應力求精確。地籍圖資不精確，將影響國家執行土地政策、調整地權、課徵地稅及從事各項建設的效能。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凝聚各方共識推動重測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透過建置地籍圖重測專區、開發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行政透明化措施，促進社會參與，並舉辦重測作業宣導會、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會議及民意問卷調查等，積極進行政策溝通；另於研擬本計畫過程，透過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級機關代表參與計畫規劃及討論。

（一）作業宣導與民意問卷調查

重測為政府土地重大政策之一，因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息息相關，有必要讓參與重測土地所有權人了解相關資訊，近 3 年（108 至 110 年）辦理達 225 場次作業宣導，透過宣導摺頁、海報及影片，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程序、效益及應注意及配合事項，並於作業宣導會辦理綜合座談，現場回復土地所有權人提問，建立直接溝通管道，及舉辦有獎徵答，強化宣導效益；另藉由政府辦理之大型活動設攤宣導。重測辦理期間，抽樣寄發調查問卷，了解土地所有權人需求及提供反映管道。

(二) 提供網路溝通及訊息提供管道

1. 地籍圖重測專區

為使重測行政程序透明化，讓各界快速、簡單了解重測作業相關資訊，國土測繪中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測專區，專區主題包含「重測介紹」、「測繪演進」、「計畫、規劃執行及檢討」、「重測宣導」、「重測書表下載專區」、「重測成果」、「法令規定」、「當年度重測區」、「測繪資料提供」及「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 10 大項。

為擴大重測專區使用效益，使更多民眾了解重測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所轄區域內重測情形之網頁，並連結國土測繪中心重測專區。此外，並將重測專區之 QR-Code 建置於相關宣導海報與摺頁及地籍調查通知書，以利民眾透過智慧行動裝置查詢。

民眾可透過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便民服務電子郵件信箱了解重測相關資訊，以及反映重測相關問題。

2. 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國土測繪中心建置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如圖 1-1，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當年度重測作業資訊，使土地所有權人掌握重測作業情形，如期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系統功能可查詢辦理地區之範圍圖、公告文、辦理單位與辦公室聯絡資訊、作業宣導會辦理時間、地點與交通等資訊及公示送達之公告文與清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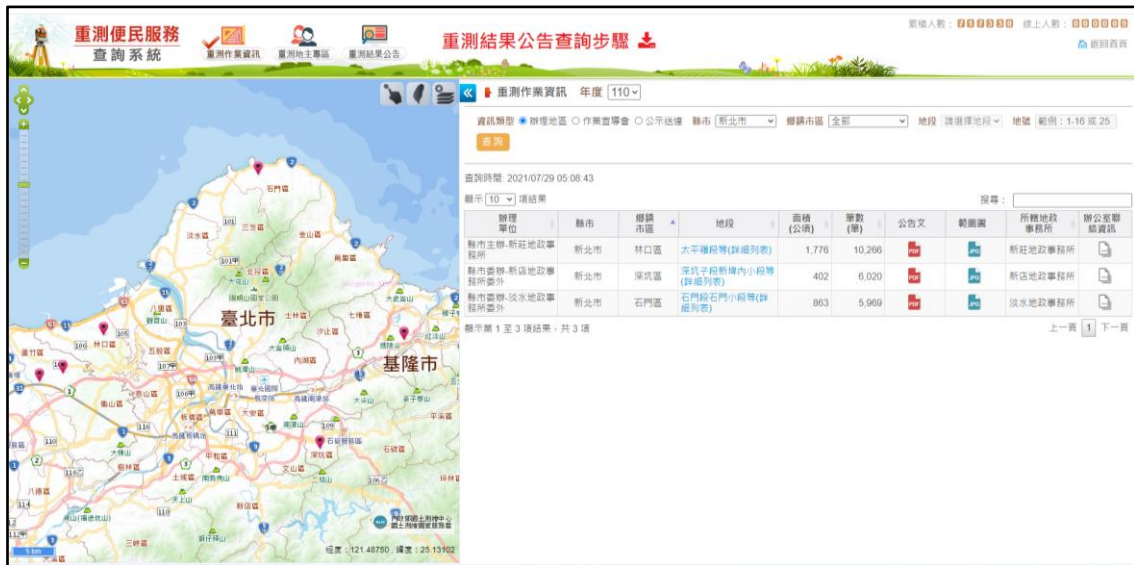


圖 1-1、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並建立重測地主專區，提供土地所有權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e 政府單一入口」，進行自然人憑證檢查。或逐一輸入地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認證條件，進行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調查各項通知資訊、辦理電子郵件自動通知服務之申請與異動，俾利於通知作業時間前，提供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配合辦理重測事宜。重測結果公告期間，提供瀏覽公告文及查詢本人所有位於重測區內土地之重測結果。

(三) 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會議

為檢討第 2 期計畫執行辦理情形及規劃後續重測作業，國土測繪中心邀集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地政司具不同專長之代表 5 人、政治大學、臺北大學、逢甲大學、暨南大學與成功大學等學者專家 5 人及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與南投縣等直轄市、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具實務經驗之代表 5 人，以及國土測繪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分別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共 17 人組成檢討評估小組。

檢討評估小組分別於 109 年 11 月、110 年 3 月及 5 月辦理 3 次委員會議，其中第 3 次會議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改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針對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及對遭遇問題提出解決對策，據以規劃本計畫之辦理目標、方式及執行策略，並作成檢討評估報告。

（四）本計畫規劃會議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土測繪中心為本計畫主要執行機關，為凝聚各方共識，國土測繪中心研擬本計畫過程，多次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計畫規劃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1. 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

為調查第 2 期計畫辦竣後，各直轄市、縣（市）待辦理重測筆數，國土測繪中心 109 年 12 月 9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地政事務所代表，召開「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如圖 1-2，就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溝通意見統一作法，以利後續提報及審查作業。



圖 1-2、研商民國 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提報辦理地段資料說明會議

2.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

重測計畫經費自 111 年度併入基本運作需求，即後續年度經費額度將不逾前一年度額度之限制下，每年辦理量將受經費影響，預估每年辦理筆數上限為 11 萬餘筆，需調整各直轄市、縣（市）年度辦理量，致部分直轄市、縣（市）完成期限將往後遞延，為因應上開變革，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如圖 1-3，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研商因應方案，逐縣市討論分年度辦理規劃，研具調整補助比例、國土測繪中心繼續支援辦理等共識，作為本計畫執行策略。



圖 1-3、112 年以後地籍圖重測計畫規劃會議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迄今今年已歷經 40 餘年，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第 2 期計畫結束後，仍有 92 萬餘筆土地待辦重測，影響地籍管理及民眾權益甚巨。監察院曾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院台調捌字第 1090831946 號函本部調查「依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自 62 年試辦迄 108 年已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預期 111 年計畫結束，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有待積極推動」，顯示，地籍圖重測與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及政策推動息息相關。因此，積極推動重測有其迫切需要。

另立法院審議本部 110 年度總預算，委員提案關切重測計畫「目前仍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測量完畢，其期程是否能如期完工，亦猶未可知」，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因各年度核列額度僅為原計畫所需之 7 成左右，已嚴重影響計畫辦理目標，進而影響完成期程及民眾權益。重測工作完成期程已然成為各方關切議題，有必要研提一次到位之規劃方案，以呼應其重要性及急迫性。因此本期重測計畫策略目標為「最後一期中央重測計畫，民國 119 年完成臺灣地區待辦理重測土地 92 萬 5,621 筆重測作業」後，回歸地方，中央政府不再編列重測計畫。

為回應性別主流化之施政目標，本計畫研擬性別目標包含現職人員每年應取得性別主流化相關學習時數 2 小時，另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每期受訓學員須接受 3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強化性平觀念；另製作與重測有

關性別平等短片，以宣導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地籍測量工作。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足額匡列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採歲出額度制，各項計畫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本於零基預算精神，依施政優先順序於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由於重測具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重測所測繪之精確地籍資料為國家建設、國土規劃、國土監測及數位臺灣的基礎資料，為重要且迫切之工作，因此，重測計畫宜納入優先施政項目，經費依需求數足額匡列，避免因土地繼續細分，使未來需辦理重測筆數變多，造成所需經費增加。此外，對於過於老舊不易使用之儀器設備，應核列足額設備費進行汰換，以利重測業務之執行。鑒於第 2 期計畫核列經費僅為原計畫編列經費約 72.0% (如表 2-1)，致辦理量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為完成本計畫規劃亟待辦理之 92 萬 5,621 筆土地，應足額匡列所需經費。

表 2-1、第 2 期計畫經費及辦理筆數統計表

年度	計畫經費(千元)			規劃辦理筆數	實際核列經費(千元)			年度計畫筆數	中央核列經費占原計畫經費比率
	中央	地方	計		中央	地方	計		
108	315,024	66,694	381,718	156,250	220,692	47,783	268,475	113,429	70.1%
109	305,021	66,117	371,138	155,625	215,355	46,756	262,111	111,043	70.6%
110	283,681	62,957	346,638	153,125	214,979	49,376	264,355	115,458	75.8%
111	281,481	62,957	344,438	153,125	214,979	48,209	263,188	117,795	76.4%
計	1,185,207	258,725	1,443,932	618,125	866,005	192,124	1,058,129	457,725	73.1%

註：1.108 至 111 年度計畫筆數合計 45 萬 7,725 筆，占原計畫辦理筆數 61 萬 8,125 筆之 74.05%。
2.核列經費其中央 108 年度 30 萬元及 110 年度 81 萬 6 千元，流用至其它計畫執行完竣。

(二) 應加重地方政府責任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工作所需經費除由中央補助外，並依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第 2 期計畫已依前述辦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為準，調降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以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比率。

重測所完成精確的地籍圖資及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除對中央政府有極大助益外，並可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地籍管理的效率，因此，本期重測計畫依第 2 期計畫補助比例再調降 5 至 8% (即提高地方配合款比率 5 至 8%)，以加重直轄市、縣(市)政府責任。另應視每年度中央經費是否有核列不足情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可接受範圍內滾動修正配合款比率，以達成計畫規劃辦理筆數之目標。

(三) 擴大委託測繪業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測量編制人力原已不足，經抽調部份人員辦理重測作業，人力更為吃緊。為順利推動本計畫，除賡續以約僱人員辦理外，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則由第 2 期計畫每年 2 萬 7,500 筆，增加至每年最高 3 萬 4,375 筆，增加幅度最高達 25%，如加入自籌經費辦理筆數(以 109 年度辦理筆數估算)，每年委託測繪業辦理筆數將逾 5 萬筆。

測繪業欲投入重測，除儀器設備成本，還需考量培養專業人力成本，如無合理利潤，將導致測繪業無意願投入重測。另因應物價、作業及人力成本調升，為吸引測繪業投入更多人力辦理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每筆單價由第 2 期計畫新臺幣(以下同) 2,900 元調升至 3,000 元。

另為分擔地政機關業務人力、提升單位服務形象、改善土地複丈作業效率及帶動社會競爭力，本部訂定「地籍圖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複數年範例」，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引入民間工作能量，一併將重測區後一定年限內之土地複丈業務委由同廠商辦理，提供辦理委外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除紓解地政機關人力及提升作業效率外，亦可保障重測成果品質及增加廠商利潤，創造雙贏局面。

（四）培訓充實重測人力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為地籍測量人力重要的來源，為持續培育重測人力，將持續規劃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假日訓練班，培訓地籍測量人力。本計畫依據人力需求，除規劃每 2 年辦理 1 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搭配辦理假日地籍測量訓練班，充實測量人力來源；另為提升重測人員專業知能，依據各年度重測業務需求，辦理相關系統操作及實務訓練，以補強新進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之困境。

（五）更新儀器設備

鑒於測繪與電腦網路科技不斷發展，國土測繪中心除應持續引進先進技術與方法，積極推動重測工作外，為配合測量作業之需求，應充實及更新相關儀器設備。第 2 期計畫由於各年度經費核列不足，因此，僅更新少量之儀器設備，致許多儀器設備超過使用期限未汰換，已顯老舊。本計畫規劃汰換平床式繪圖儀及經緯儀等急迫汰換之儀器設備，以利重測作業順利推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績效指標

- 1.辦理面積達成度：各年度辦理面積達成度為 100%。
- 2.辦理筆數達成度：各年度辦理筆數達成度為 100%。
- 3.界址爭議案件調處達成度：各年度界址爭議案件移送不動產糾紛調處達成度為 100%。
- 4.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各年度重測發現圖簿不符土地查明更正達成度為 97%。
- 5.人才培訓達成度：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為 100%。
 - (2)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為 100%。
- 6.性別平等績效指標：
 - (1)自 112 年起，每 3 年應製作 1 支與重測有關性別平等短片達成度為 100%。
 - (2)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應開設 3 小時（含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達成度為 100%。

(二) 評估基準

- 1.辦理面積達成度： $\text{實際辦理面積} / \text{計畫辦理面積} \times 100\%$ 。
- 2.辦理筆數達成度： $\text{實際辦理筆數} / \text{計畫辦理筆數} \times 100\%$ 。
- 3.界址爭議案件調處達成度： $\text{移送調處土地筆數} / \text{界址爭議土地筆數} \times 100\%$ 。
- 4.圖簿不符土地查處達成度： $\text{處理完竣土地筆數} / \text{圖簿不符土地筆數} \times 100\%$ 。
- 5.人才培訓達成度：
 -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招訓人次達成度： $\text{實際招訓人數} / \text{計畫}$

招訓人數 $\times 100\%$ 。

(2)重測在職人員訓練人次達成度：實際招訓人數/計畫招訓人數 $\times 100\%$ 。

6.性別平等績效目標：

(1)重測性別平短片達成度：實際完成性平短片數 $\times 3$ /計畫期程（年） $\times 100\%$ 。

(2)性別主流化課程達成度：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實際開設課程時數/3 小時 $\times 100\%$ 。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計畫（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107 年度辦理結束後，經由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統計及檢討後，共提報 125 萬 5,369 筆亟待重測土地，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103 萬 4,994 筆、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 22 萬 375 筆。

由於第 1 期計畫每年度經費核列不足，致各年度計畫工作量調整後，僅可辦理 50 萬餘筆土地重測，較原規劃辦理 65 萬 7,500 筆大幅減少 15 萬餘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人力(含委外)有限及國土測繪中心減少支援辦理情形下，每年僅能辦理約 15 萬餘筆。因此，參考第 1 期計畫期程及經費規模後，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度以 4 年期程辦理 61 萬 8,125 筆亟待重測土地，其中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土地 52 萬 3,750 筆、45 至 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土地 9 萬 4,375 筆。依上述辦理筆數及期程，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辦理筆數分別為 15 萬 6,250 筆、15 萬 5,625 筆、15 萬 3,125 筆及 15 萬 3,125 筆，如表 3-1。由國土測繪中心據以研擬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並據以執行。

表 3-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辦理期程及筆數規劃表

年度	辦理筆數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合計
108	15,000	141,250	156,250
109	15,000	140,625	155,625
110	15,000	138,125	153,125
111	15,000	138,125	153,125
總計	60,000	558,125	618,125

二、執行績效

依第 2 期計畫所訂之各項績效指標，統計 108 至 109 年度之達成度如表 3-2，說明如下：

表 3-2、績效達成度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計畫數	預期績效指標(%)	達成量	指標達成度(%)
辦理面積(公頃)	108	18,961	100	19,285	101.7
	109	19,624		19,772	100.8
辦理筆數(筆)	108	113,429		119,207	105.1
	109	111,043		116,948	105.3
降低重測後土地鑑界率	104-108	10,757	-30%	7,444	-30.79
爭議案件送調處數(筆)	108	514	100	514	100.0
	109	588		588	100.0
圖簿不符查處(筆)	108	1,282	95	1,275	99.5
	109	1,557		1,512	97.1
測訓班人次	108	40	100	45	112.5
在職訓練人次	108	272	100	591	217.3
	109	272		247	90.8
性別平等績效目標	108	45	33.3	12	26.7

(一) 辦理面積、筆數、爭議案件送調處數、圖簿不符查處及測訓班人次之績效指標達成度均超出或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在職訓練人次 109 年度指標達成度未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原因，係該年度正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停辦部分班次訓練；性別平等績效達成度 108 年度未符合預期目標 33.3%，該年度測訓班招收 45 名學員，其中女性學員 12 名，只占學員數 26.7%，未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報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投入地籍測量

工作。

(二) 降低土地複丈鑑界申辦率

經調查本期計畫辦理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611 個地段，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前、後 1 年度土地複丈鑑界數量，如表 3-3。合計重測前平均年度鑑界數量為 10,757 筆，重測後為 7,444 筆，降低土地鑑界申辦比率達 30.79%。

其中嘉義縣、澎湖縣及屏東縣重測後鑑界數有較重測前鑑界數增加，經請上開縣政府查復結果，係因建商購置建地開發、農地買賣、公地開發買賣熱絡、申請農業證明及光電發展需求增加等因素申請鑑界，造成鑑界數增加。

表 3-3、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前、後 1 年度土地鑑界數量比較表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地段數	重測前 鑑界數	重測後 鑑界數	增減比例
新北市	49	697	582	-16.48%
桃園市	63	1,284	996	-22.42%
臺中市	54	1,656	681	-58.88%
臺南市	60	820	725	-11.65%
高雄市	54	867	543	-37.38%
新竹縣	18	793	145	-81.69%
苗栗縣	32	446	271	-39.23%
南投縣	28	370	263	-29.01%
彰化縣	48	873	578	-33.77%
雲林縣	56	1,090	589	-45.96%
嘉義縣	27	177	295	66.85%
澎湖縣	13	59	60	2.27%
屏東縣	57	971	1,384	42.60%
臺東縣	14	270	77	-71.67%
花蓮縣	30	311	191	-38.48%
宜蘭縣	2	28	26	-7.14%
基隆市	4	19	19	-1.72%
嘉義市	2	26	19	-25.97%
合計	611	10,757	7,444	-30.79%

註：1.依評估基準，需統計重測前後 3 年土地鑑界數，因 109 年度尚未能取得完整 1 年之重測後鑑界數量統計，因此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數量。

2.由於 108 年度重測後僅有 1 年度之鑑界統計數量，為使統計基準一致，將所有統計數據均化算為 1 年度之統計數量。

三、執行檢討

第 2 期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及國土測繪中心秉持重測積極創新之精神，繼續研究推廣新進測繪技術，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府辦理重測，改善委外作業措施，推動各項重測法制興革措施，確保成果品質及加強為民服務，在有效釐整地籍資料、節省民眾鑑界負擔、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整合地籍都計圖資及提供國土資訊共享等方面，效益顯著，但受限於經費，致無法達成預期之目標。就本部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一）預算編列

本期計畫原報奉核定自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 61 萬 8,125 筆，中央負擔總經費 11 億 8,520 萬 7,000 元，惟每年度重測經費於預算審查時均核列不足，108 至 110 年度中央負擔經費 9 億 372 萬 6,000 元，實際核列 6 億 5,102 萬 6,000 元，僅為原計畫所列經費之 72%，致影響計畫執行。

由於經費核列不足，無法達成計畫辦理筆數，為提高辦理筆數，經費不足時，經協調優先刪減設備費，致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期計畫規劃汰換之儀器設備均未購置；而國土測繪中心之儀器設備僅能部分汰換，儀器設備因逾使用年限，容易故障，影響重測作業執行，研具解決方案如下：

1. 續編中長程計畫辦理

鑒於第 2 期計畫每年度經費核列不足，經 110 年度調查統計及檢討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提報 92 萬餘筆土地待辦理重測，規劃續編中長程計畫辦理。財源部分除由基本運作需求支應外，考量納入多元財源辦理重測，將依「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爭取國土永

續發展基金經費挹注重測計畫。

2.重測經費按年優先足額匡列

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採歲出額度制，各項計畫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本於零基預算精神，依施政優先順序於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納編。由於重測具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重測所測繪之精確地籍資料為國家建設、國土規劃、國土監測及數位臺灣的基礎資料，為重要且迫切之工作，因此，重測計畫宜納入優先施政項目，經費依需求數足額匡列。此外，對於過於老舊不易使用之儀器設備，應核列足額設備費進行汰換，以利重測業務之執行。

3.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比例

重測所完成精確的地籍圖資及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對中央政府有極大助益，並可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地籍管理的效率，因此，除由中央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外，本期計畫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 4%至 5%。有鑒於 108 年度依計畫編列概算，仍受限經費核列不足問題。經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 8 月 3 日召開 108 年度重測地區勘選會議時，與地方政府研議再提高配合款比例 1%，並獲致決議在案；109 至 111 年度仍維持提高配合款比例 1%，以增加辦理筆數。

4.鼓勵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為加速重測作業，部分地方政府除按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重測工作外，國土測繪中心鼓勵採自籌經費辦理，並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分別研訂自辦重測或委外重測計畫，

報本部核定後，經國土測繪中心派員協助地方政府會同實地會勘及核定重測地區，並提供技術支援，提升重測辦理成效。

有關自籌經費來源，彰化縣政府已於「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運用範圍第10項納入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之費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以編列預算方式，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另本部研議將複丈所收取之規費，除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應於年度預算內優先支應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所需經費，明文納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提供重測財源。

（二）委託測繪業

依本部地政司公布之測繪業登記資料，統計至110年6月底止，共有144家測繪業登記，其中營業範圍含有「地籍測量」，可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者計88家，惟108至110年度僅8家廠商直接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重測工作，而實際承包者7家，顯示大部分合格測繪業者仍未積極投入委外重測工作。

評估原因為重測作業人員除要具備測量技能外，亦需具備地籍測量專業知識、熟悉相關法規及重測作業流程，且需具備細心及耐心，方能在兼顧速度、效率及成果品質條件下完成樣態繁多之圖、簿、地不符之重測作業；另還須擁有良好溝通能力，以利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重測意義及結果，且解說其疑義部分及辦理初步糾紛之調解，並安撫民眾因重測過程或結果造成之負面情緒，以確保民眾權益及重測成果；因此，重測作業人員需長期培養。對於未曾承包重測或欲擴編之測繪業，專業能力人員之培育為一大課題，倘重測作業人

員經驗豐富，則能較快速度且兼顧品質完成重測工作，而測繪業者講求將本求利，以最少的成本支出換取最多之利潤。且下個重測計畫規劃擴大委外辦理能量，引入測繪業新能量迫在眉睫，應積極協助培養人才，以滿足測繪業所需人力。

測繪業欲投入重測，除一般業界既有之儀器、繪圖、影印設備外，還需前述之培養專業人力成本。另辦理重測需面對民眾，且需較長時間內業文件及資料整理，對於人力素質有一定之要求，較僅辦理地形測量等其他測量工作更勞心，如無合理利潤，將導致測繪業無意願投入重測。

另有部分地方政府委外作業待熟悉，108 年度雲林縣、新竹縣、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首次辦理重測權限委外作業，雖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訂頒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服務建議徵求書範例可供辦理採購案參考，惟縣(市)政府對作業執行細節尚不熟稔，致招標過程或履約期間發生疑義情事。研具解決方案如下：

1.協助培訓專業能力人員

國土測繪中心為因應政府機關執行地籍測量人力之不足及補充每年所流失之重測作業人員，108 至 110 年度共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2 班及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假日班 3 班，訓練內容兼顧重測作業所需理論及實務，結業後均可擔任重測作業主辦人員，108 年度測訓班結業 45 人，108 及 109 年度假日班結業後具主辦人員資格分別為 12 人及 15 人，110 年度測訓班結訓 31 人，總計 117 人，皆可供測繪業所用。

2.提高委外單價

測繪業投入重測委外行列成本，隨著物價及薪資不斷上

漲而提高，合理的提高委外單價以平衡持續墊高之成本，應可吸引尚未投入重測委外之測繪業及既有已投入之測繪業擴大辦理能量，第 2 期計畫委外單價已由第 1 期計畫每筆 2,700 元，調整為 2,900 元，經考量近 2 年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100 元調高至 2 萬 4,000 元（約 3.9%）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升等因素，如圖 3- 1，建議提高委外單價每筆 100 元，調整為每筆 3,000 元。



圖 3- 1、消費者物價指數

- 3.提供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模式，目的係增加委外辦理量。
- 4.辦理委託廠商重測人員教育訓練

本部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悉重測委外實務作業，108 年 4 月 15 日於新竹縣政府舉辦「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實務研習」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委外實務經驗分享及範例說明，使新辦重測委外縣（市）政府更了解重測委外作業。國土測繪中心為協助新辦重測委外縣（市）政府順利完成作業，委外採購案上網前均協助檢視招標文件並提供建議及意見，且重測作業期間掌握其工作進度，並即時釋疑契約（規格）內容之疑

義，108 及 109 年度各委外重測區均能如期如質完成履約。

(三) 辦理重測人力

地方政府辦理重測人力不足，重測作業人力配置為每組辦理 1,250 筆土地，每組人力為 2 員（測量及調查各 1 員）並搭配測量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相關作業。重測作業人員除要具備測量基本知識，亦需具備地籍測量專業知識、經驗及法令，以解決樣態繁多之圖、簿、地不符情形，更需具備細心、耐心及向土地所有權人解說及應對之能力，以安撫土地所有權人保障土地財產權益心情，因此，重測作業人員需長期培養；另重測作業人員也承受極大壓力，近 3 年高普考及基層特考測量製圖類科人力需求達 584 人，如表 3-4，即每年有高達約 195 人之需求，可見人員異動之頻繁。

表 3-4、近 3 年測量製圖類科人力需求表

需求年度	高考	普考	基特（三）	基特（四）	合計	平均
109	63 (72)	42 (59)	-	-	584	約 195
108	61 (73)	28 (53)	40	24		
107	56	18 (46)	50	30		
106	-	-	49	32		

備註：本表為考選部統計資料，() 為該考試錄取人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因人力不足，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第 1 期計畫由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支援辦理 27,500 筆（11 個辦公室），第 2 期計畫配合中央重測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人力或委外辦理之政策，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支援辦理調整為 15,000 筆（6 個辦公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編制人員不足時，則僱用約僱人員辦理，因工作繁重及壓力大，致約僱人員流動率高，統計近 4 年來新僱約僱人員數達 83 人，如表 3-5。

另調查約僱人員離職原因，分別為考取高普考（或基層特考）占 11%；考取測量助理占 46%；解雇占 6%；自行辭職占 33%及退休占 4%，離職原因主要為考取測量助理，至各地政機關繼續擔任地籍測量協辦工作。約僱人員離職原因及比例如圖 3-2。

表 3-5、106 至 109 年新僱約僱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 (市)	106	107	108	109	小計
桃園市	4	4	2	4	14
臺中市	8	3	5	5	21
臺南市	1	2	1	1	5
高雄市	3	3	3	5	14
新竹縣	1	1	0	1	3
苗栗縣	0	0	1	0	1
南投縣	2	2	0	0	4
彰化縣	2	2	0	0	4
雲林縣	2	0	0	0	2
嘉義縣	0	1	0	1	2
澎湖縣	0	2	0	0	2
屏東縣	3	1	0	1	5
臺東縣	0	0	1	0	1
花蓮縣	0	0	1	0	1
宜蘭縣	0	0	4	0	4
合計	26	21	18	18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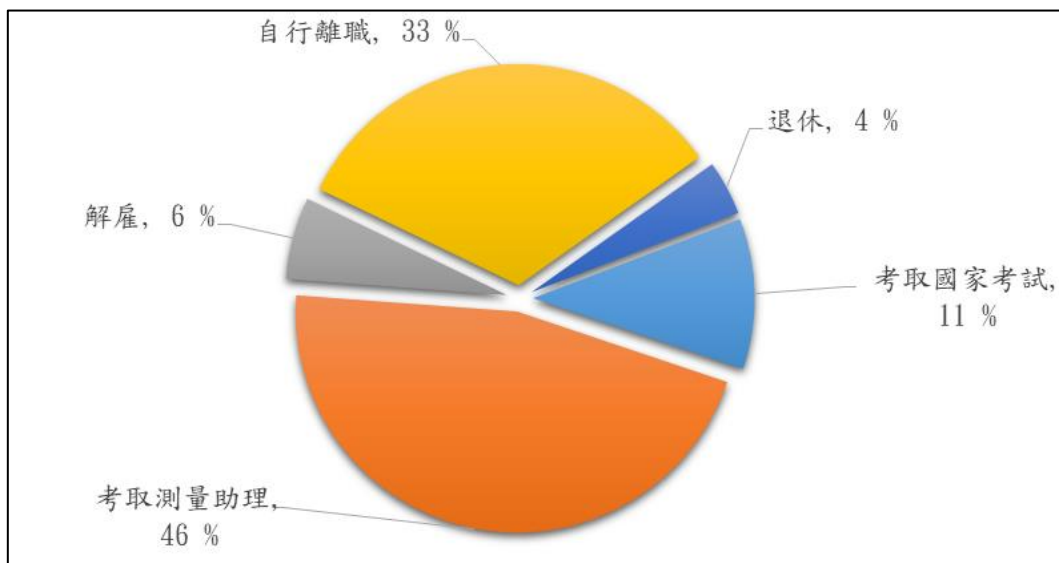


圖 3-2、約僱人員離職原因及比例圖

重測約僱人員必須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因應重測約僱人力需求，國土測繪中心開設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假日訓練班。結訓後經地方政府甄選僱用，由於重測作業為年度性且須顧及進度要求，新進人員往往在沒有職前訓練下立即上任辦理重測工作，易有離職或轉職情形發生，研具解決方案如下：

1.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

國土測繪中心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度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及第 43 期，培養地籍測量專業人員 76 名，其已具備地籍測量作業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可提供國內地政及測量相關機關所需之專業地籍測量人力來源。經調查 106 至 109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平均 1 年新僱約 21 人辦理重測，為補充重測計畫約僱人員，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以每 2 年辦理 1 期較符合需求。

長期以來的既定印象，地籍測量為以男性為主的勞動工作，致女性較少投入，隨著技術及設備提升，地籍測量工作已無關性別；為落實性別目標，擴充女性參與專業測量培訓機會，未來辦理召訓時，於機關網站及簡章內容加強宣導，並鼓勵女性報考，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地籍測量工作，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

2.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

國土測繪中心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第 2 及第 3 期，培訓 202 人次，110 年度持續開設第 4 期，其中領有「重測導線及圖根測量實務」、「重測地籍調查作業實務」、「重測界址測量實務」及「重測套圖、

面積分析實務及成果檢查」等 4 門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書者，即具備中央重測補助款僱用約僱人員進用資格。為補充重測計畫約僱人員及委託測繪業辦理人力，地籍測量人員假日訓練班以每年辦理 1 期較符合需求。

3.辦理在職訓練

為提升重測人員專業知能，國土測繪中心每年委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地籍調查研習班」、「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研習班」、「地籍圖重測主辦人員研習班」、「圖根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及「衛星控制測量平差計算研習班」等班，每班調訓約 40 人；另依據各年度重測業務需求，辦理相關系統操作及實務訓練。為補強新進人員實務經驗不足部分，國土測繪中心仍持續辦理相關在職訓練。

4.提供重測併土地複丈委外辦理模式，目的係增加登記機關委外辦理項目，減緩人力不足情形。

依目前各年度重測計畫實際人力配置，約僱人員辦理筆數占總筆數逾 5 成，故仍有培養重測約僱人員之需求，第 2 期計畫期間已辦理 2 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及 3 期假日訓練班，規劃 111 年度繼續辦理 1 期假日訓練班，以增加重測約僱人員培訓人數；另在職訓練部分，除原開設班別外，於規劃教育訓練時，將辦理訓練需求調查，藉由執行單位回饋實際需求，依需求加強開課密度或新增課程方式，以解決重測人力不足問題。

(四) 重測技術與模式配套

1.因地制宜調整作業方式

現行地籍調查先以登記住址與通訊住址同時平信通知，

俟實地調查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者，再詳查有效地址後，以掛號附送達證書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時間冗長，影響地籍調查進度。重測區如發生重疊、脫開或圖地差異過大等情事，除套繪困難外，處理時程曠日廢時，影響作業展辦。因地形地物影響控制點布設，倘土地所有權人清除雜林等障礙物後，受限控制點不足因素，將影響協助指界作業。

研具解決方案為採用先現況測量後調查，經統計約有29%土地所有權人經第1次通知未到場，為避免通知作業影響地籍調查進度，宜調整由作業人員，考量作業區所有權人居住特性及兼顧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選擇平信或以掛號附送達證書辦理通知作業。圖地差異過大影響作業展辦：考量地政事務所透過辦理複丈業務，均可清楚了解轄區圖籍與實地情形，倘明確圖地不符地區，則不宜納入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受地形地物影響土地，仍有協助指界需求：該等地區可運用即時動態衛星測量(RTK)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測量(e-GNSS)等方式，布設控制點供協助指界。

2. 導入測繪新科技

鑒於重測地區逐漸由市區移往郊區及山區，受限地形及地物影響，致控制測量、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等重測作業更為困難，增加作業所需時間，尤其種植高莖作物之農地及通視不易之山坡地區之現況測量亟待克服，隨著測繪技術的提升改善，有必要運用前端科技，以精進作業方法予以改善。

研具解決方案為採用 e-GNSS 系統辦理現況測量，經 109 年度自行研究 e-GNSS 應用在偏郊區或山區之重測區界址測量測試結果，不同時段之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觀測資料之平

均值，作為轉換共同點的坐標成果，所計算的轉換參數，作為後續每次作業之轉換基準，點位精度大都可符合「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重複觀測不得超過 3 公分之界址點成果，其成果經分析均能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3 條及第 74 條於市地之誤差限制內。

由於 e-GNSS 系統辦理地籍測量作業方法，如要納入重測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手冊，仍需有更多資料及相關測試報告支持，國土測繪中心 110 年度選定臺中市大肚區繼續試辦結果，計算界址點坐標轉換成果與重測作業地測成果比較，平面誤差 2 公分以內之比率為 76%、6 公分以內之比率為 99%；另採地測檢核方式辦理成果檢查，平面誤差 2 公分以內之比率為 79%、6 公分以內之比率為 100%。後續將配合研修相關作業手冊後持續推廣，憑供作業應用。

3.使用開放性檔案格式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需使用開放性檔案（ODF、PDF、HTML）政策，國土測繪中心開發之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及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報表程式均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文件，有必要重新開發或增修，避免違反使用開放性檔案格式政策問題。

研具解決方案為開發及增修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程式提供重測作業單位使用之新版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原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文件檔案格式輸出通知書、調查表及重測成果清冊等有關功能，全部改為採用「圖像（graphics）繪製」方法顯示及輸出，增修功能自 108 年度開始使用；另配合本部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

爰將原有 Microsoft Office Excel 版本之地籍圖重測成果統計報表改寫為 ODS 版本，並自 109 年度開始使用。

四、性別統計

早期測量儀器體積大且重，且測量外業時間甚長、需攀爬建物登高，且每年工作地點變動幅度大，因此辦理重測作業人員多為男性。近年來，測繪科技快速演進，儀器設備已較為輕巧，耗費體力及危險性作業也已大幅減少。

為加強宣導測量工作不分性別，國土測繪中心於 107 年以地籍圖重測工作為背景，拍攝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短片（https://www.nlsc.gov.tw/News_Video_Content.aspx?n=1457&s=60914，如圖 3- 3），期能吸引更多女性投入測量工作，開拓就業機會，減少職業性別隔離。



圖 3- 3、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短片

本期計畫依性別目標將拍攝性別平等短片，拍攝策略將以團隊合作為主軸，藉由不同性別合作及工作內容轉換，弱化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平觀念於短片中；另尋找與性別平等

相關的感人故事，協助有關 CEDAW 之深化宣導。

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測訓班招考已取消性別限制，統計近 3 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女性學員占錄取學員人數比率已逾 3 成；另於通識課程中安排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性別人數，女性工作人員已逾 2 成，如表 3- 6，女性已成為重測作業之重要人力。

表 3-6、近 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執行人員與性別比率

年度	合計		主辦人員		協辦人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8	431	118	248	58	183	60
109	433	115	246	58	187	57
110	390	103	212	42	178	61
小計	1,254	336	706	158	548	178
總計	1,590		864		726	
比例	78.87%	21.13%	81.71%	18.29%	75.48%	24.52%

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將調查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就業情形及離退職原因之性別統計資料，並根據所調查之性別統計及分析結果，視需要提出促進女性參與地籍圖重測領域工作之目標及相應執行策略。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分 18 項，如作業程序圖(各工作項目分工如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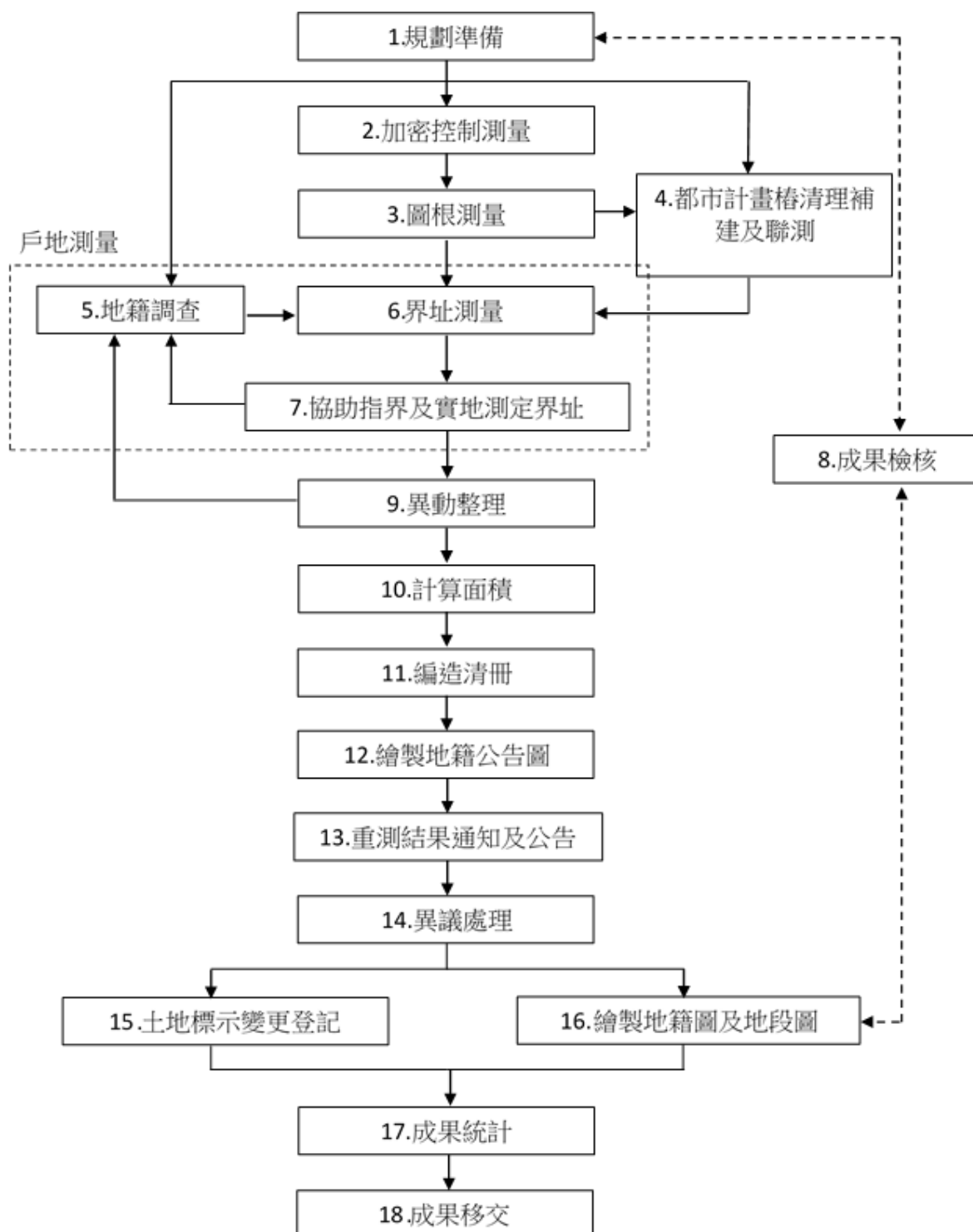


圖 4-1、重測作業程序圖

(二) 工作量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2 年度起至 119 年度止，分 8 年辦理，各年度辦理工作量如表 4-1。國土測繪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量簡述如下：

- 1.國土測繪中心：各年度辦理 1 萬 2,500 筆至 1 萬 7,500 筆。
- 2.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辦理 8 萬 9,442 筆至 10 萬 3,750 筆。

表 4-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度	合計辦理數量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數量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數量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概估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總計	185,124	925,621	25,000	125,000	160,124	800,621
112	23,875	119,375	3,250	16,250	20,625	103,125
113	24,000	120,000	3,250	16,250	20,750	103,750
114	24,200	121,000	3,500	17,500	20,700	103,500
115	24,200	121,000	3,500	17,500	20,700	103,500
116	24,187	120,934	3,500	17,500	20,687	103,434
117	23,074	115,370	3,000	15,000	20,074	100,370
118	21,200	106,000	2,500	12,500	18,700	93,500
119	20,388	101,942	2,500	12,500	17,888	89,442

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每年度評估次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能量，視情形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量。至重測區範圍之勘選，應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依據勘選原則，實地審慎勘選後核定實施。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每年度辦理重測地區及範圍，應先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 點原則，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實地審慎勘選。

年度重測區勘定後，將辦理地區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配合編列預算，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順利執行。

（一）配合中央經費額度，調整補助比例

配合重測計畫經費併入基本運作需求，本期重測計畫經費補助比例須配合調整為全部較第 2 期計畫調降 5%，為提高辦理筆數，對於基隆市及嘉義市未配置編制或約僱人力，調降 3%，調整後補助比例如表 4-2，另規劃委外併複丈辦理複數年者，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增 1%至 2%；另為確保年度規劃辦理筆數，不因經費刪減而有重大調整，倘中央經費有刪減時，地方負擔金額將不予刪減，以維持筆數。非屬下一期重測計畫辦理地段不納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重測必要時，應自籌經費辦理。

表 4-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補助比例

直轄市、縣（市）	補助比例		
	第 2 期	調整	本期
新北市(二)	74%	5%	69%
桃園市(二)	74%	5%	69%
臺中市(三)	78%	5%	73%
臺南市(三)	78%	5%	73%
高雄市(三)	78%	5%	73%
新竹縣(三)	78%	5%	73%
苗栗縣(五)	86%	5%	81%
南投縣(四)	82%	5%	77%
彰化縣(四)	82%	5%	77%
雲林縣(四)	82%	5%	77%
嘉義縣(五)	86%	5%	81%
澎湖縣(五)	86%	5%	81%
屏東縣(五)	86%	5%	81%
臺東縣(五)	86%	5%	81%
花蓮縣(五)	86%	5%	81%
基隆市(四)	82%	8%	74%
嘉義市(三)	78%	8%	70%

(二) 約僱人力優先留用，保障就業

由於地籍測量編制人力長期不足，約僱人力一直是重測工作主要辦理人力，在國土測繪中心召開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時，多位委員均表達應保障現行重測約僱人員工作權益，爰本期規劃重測計畫人力時，參酌各直轄市、縣（市）人力配置，保留約僱人力優先，以保障就業為原則調配人力如表 4-3。

表 4-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人力配置表

直轄市、 縣（市）	辦理人力					辦理量（筆數）				
	測繪 中心	編制	約僱	委外	小計	測繪 中心	編制	約僱	委外	小計
新北市	0	7	0	12	23	0	4,375	0	7,500	11,875
桃園市	0	0	5	0	5	0	0	3,125	0	3,125
臺中市	4	4	10	10	28	2,500	2,500	6,250	6,250	17,500
臺南市	6	8	10	10	34	3,750	5,000	6,250	7,500	21,250
高雄市	4	0	10	0	14	2,500	0	6,250	0	8,750
新竹縣	0	0	3	4	7	0	0	1,875	2,500	4,375
苗栗縣	0	4	1	0	5	0	2,500	625	0	3,125
南投縣	0	0	6	4	10	0	0	3,750	2,500	6,250
彰化縣	0	5	0	0	5	0	3,125	0	0	3,125
雲林縣	4	0	4	4	12	2,500	0	2,500	2,500	7,500
嘉義縣	6	1	5	0	12	3,750	625	3,125	0	7,500
澎湖縣	0	0	4	0	4	0	0	2,500	0	2,500
屏東縣	4	5	7	0	16	2,500	3,125	4,375	0	10,000
臺東縣	0	0	3	0	3	0	0	1,875	0	1,875
花蓮縣	0	3	2	0	5	0	1,875	1,250	0	3,125
基隆市	0	0	0	4	4	0	0	0	2,500	2,500
嘉義市	0	0	0	5	5	3,750	0	0	3,125	6,875

註：1.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臺南市 112 至 113 年為 2,500 筆/年，114 至 119 年為 3,750 筆/年。
2.國土測繪中心支援嘉義縣 112 至 116 年為 3,750 筆/年，117 至 119 年支援嘉義市為 3,750 筆/年。

(三) 國土測繪中心繼續支援辦理重測

經評估各直轄市、縣（市）待辦理重測筆數可投入及辦理人力，部分直轄市、縣（市）無法於 8 年內辦竣，亟需支援辦理，為達成策略目標，國土測繪中心責無旁貸繼續支援辦

理重測，惟考量國土測繪中心現有法定職掌繁重，只能就現行重測辦公室（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繼續支援，其中支援嘉義縣辦理部分，117 至 119 年則支援嘉義市辦理，並配合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部分筆數，方能於規劃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重測規劃如表 4-4。

表 4-4、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重測規劃表

直轄市、縣 (市)	年度								小計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臺中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0
臺南市	2,500	2,50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27,500
高雄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	0	0	12,500
雲林縣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0	0	15,000
嘉義縣	3,750	3,750	3,750	3,750	3,750	0	0	0	18,750
嘉義市	0	0	0	0	0	3,750	3,750	3,750	11,250
屏東縣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0
合計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125,000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計畫自籌經費辦理

雖由國土測繪中心支援辦理部分直轄市、縣(市)辦理重測，惟仍有部分直轄市、縣(市)無法依規劃期限完成，為達成於 119 年內完成重測之策略目標，經協調相關縣市政府後，增加自籌經費辦理重測數量。其中臺南市 112 至 119 年需再增加自籌經費委外辦理 2,500 筆；彰化縣 113 至 119 年需再增加自籌經費編制人力辦理 154 筆至 625 筆，方能於規劃期限內達成計畫目標，自籌經費辦理重測規劃如表 4-5。另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計畫自籌經費辦理重測，將納入重測管考評核加分或公開表揚，以提升重測辦理成效。

表 4-5、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規劃表

直轄市、縣 (市)	年度								小計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臺南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0
彰化縣	0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154	3,904
合計	2,500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2,654	23,904

(五) 為配合科技、法規修正及實際需要，每年度滾動檢討地籍圖重測相關作業規定及手冊（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及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等），並適時修正；另持續辦理各重測作業及服務系統（如視窗版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及重測便民服務系統等）功能擴充及維護事宜。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重測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方法如下：

1. 規劃準備

重測區範圍之勘定及公布、調配人員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準備材料用品及規劃進度、校對圖解法地籍圖數化成果圖、段界調整、宣導與講習、成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定督導、成果檢核及管考等實施計畫。

2. 加密控制測量

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方法檢測基本控制點及測設加密控制點，其觀測成果並經平差及偵錯後，供圖根測量使用。

3. 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

及距離，並計算其坐標，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圖根點平差計算應先實施單導線簡易平差計算，檢核成果無誤後，再作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以提高精度。並得視需要以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方式辦理。

4.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1)重測範圍公布後2個月內，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逐一清理並點交重測作業單位，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依照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坐標成果及歷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之各項成果資料，予以恢復或補建樁位。
- (2)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應列冊並繪製圖說，送請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研討處理，並依據研討結果修正樁位坐標成果，辦理後續補建、聯測工作。

5.地籍調查

- (1)根據土地登記簿及土地稅籍通訊住址等有關資料，按地段別依地號順序逐宗編造地籍調查表並核對。
- (2)排定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填發地籍調查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
- (3)依通知之實地調查日期及時間到達會同地點，查對指界人身分後，前往土地現場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到場指界人意思表示所指認界址，及埋設土地界標類別，分別在地籍調查表之相關欄位按實予以標註記載，並由指界人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作為界址測量之依據。

(4)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人員協助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2項規定予以調處。

(5)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應由地籍調查人員依據地籍調查、測量結果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連同有關圖說分析表及地籍調查表影本等資料，提送土地登記機關處理。土地登記機關收到案件單後，得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予以協調，經協調獲致協議者，應將其協議結果填載於補正表，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以完成界址補正手續；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即提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或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訂期調處。

6.界址測量

(1)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自動記錄或採即時動態衛星定位測量（RTK），按地籍調查表所載認定之界址及現況點，逐宗施測。

(2)建檔：外業測量各宗土地之界址點（含現況點）後，建立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基本資料。

(3)展繪現況參考圖：界址點（含現況點）坐標計算建檔完成後，即依界址指示圖於電腦或展點圖上，就施測之相關界址點及現況點位予以連線成現況參考圖。

(4)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依據套繪原則，將現況參考圖與地籍放大圖或地籍圖數化成果、原始分割複丈或鑑界圖等相關資料套繪比對，研判各宗土地經界線後，計算界址點位之坐標，建立地號界址檔，執行面積初算及檢核，並就檢核結果差異較大者，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7.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需辦協助指界（含毗鄰未登記土地需實地測定界址）之宗地界址點位成果經套繪面積分析檢核後，排定協助指界日期並寄發通知書。實地測設界址點，與相鄰已知點之相關位置檢查無誤後，向雙方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經認同後，即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於測設之點位上埋設土地界標；並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標示之補正處理。

8.成果檢核

(1)為確保地籍圖重測成果品質，減少疏誤案件，掌握工作進度及提高成果公信力，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二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電子檔與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

(2)重測作業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內部檢查由受託測繪業自行辦理，檢查方法、檢查時機及檢查標準，由受託測繪業參考「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及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成果檢核實施計

畫，送委辦機關同意後實施。

9.異動整理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或毗鄰之重測區外土地標示部或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有異動時，土地登記機關應定期將異動有關資料送重測作業單位辦理異動整理作業，並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相關資料。

10.面積計算

- (1)計算面積：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以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土地之面積。
- (2)面積增減及圖形變動之檢核與分析：就每一宗土地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校核後之數化地籍圖及重測後面積比較，面積增減較大者並分析其面積增減或圖形變動之原因，必要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予以說明。

11.編造清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1)段區域調整清冊。
- (2)合併清冊。
- (3)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4)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各種清冊應各造 3 份（以開放文件格式【ODF】產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 份存查，2 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12.繪製地籍公告圖

依據控制點坐標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檔、宗地資料檔、

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等基本資料檔，經作必要之繪圖整飾後，利用自動繪圖儀展繪成地籍公告圖，供重測結果公告使用。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 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事項。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將地籍圖重測所編造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使土地所有權人了解重測結果，對有異議之處，適時提出異議複丈申請，以保障其自身權益。
- (3) 為提供便利之服務，除於各公告場提供成果公開閱覽外，得於各執行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14. 異議處理

-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異議複丈業務經主管機關依法委任所屬土地登記機關者，向該土地登記機關申請）。
- (2) 經審查受理之異議複丈申請案件，應即排定複丈日期，並通知異議複丈申請人與關係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重測作業單位派員會同辦理。
- (3) 複丈時測量人員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界址坐標、

土地面積及相關圖籍，再依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辦理複丈，並填具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複丈發現重測結果錯誤者，應依複丈成果更正重測成果有關資料及檔案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更正結果補繕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及函送重測作業單位據以修正相關檔案，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重測之結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逾公告期間未申請異議複丈，或經複丈結果無誤，或複丈發現錯誤而經更正確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 重測結果公告確定後，依據異議處理後之基本資料檔，繪製地籍圖、段接續一覽圖及地段圖，以供地籍管理之用。
- (2) 換發書狀時，每一土地所有權狀併附一張地段圖。

17. 成果統計

就年度各階段執行成果彙整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遭遇有關問題及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製年度重測工作總報告書，並以開放文件格式（ODF）產製。

18. 成果移交

- (1) 由重測作業單位作成移交清冊，將重測各項成果資料分階段函送有關機關保管使用。移交之電子檔並需轉成土地複

丈系統輸入檔供土地登記機關使用。

- (2)重測作業所測設之加密控制點、圖根點等樁標，應實地點交轄區土地登記機關，作成點交紀錄表後，由土地登記機關依有關規定查對維護與管理，並適時補建。

(二) 業務分工

1. 主協辦機關

- (1)主管機關：內政部。

- (2)主辦機關：國土測繪中心。

- (3)執行機關（單位）：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各土地登記機關）。

- (4)協辦機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 2.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如附件 2 及附件 3。

- 3.各項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如附件 4 及附件 5。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2 年度起至 119 年度止，以 8 年辦理 92 萬 5,621 筆，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辦理筆數如表 5-1。

表 5-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筆數統計表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118 年 度	119 年 度	合計
合計	119,375	120,000	121,000	121,000	120,934	115,370	106,000	101,942	925,621
新北市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1,875	13,275	96,400
桃園市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2,598	24,473
臺中市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5,262	137,762
臺南市	23,750	23,750	25,000	25,625	25,625	25,625	25,625	26,430	201,430
高雄市	8,750	8,750	8,750	8,750	8,750	6,293	0	0	50,043
新竹縣	4,375	4,375	4,375	4,375	4,309	0	0	0	21,809
苗栗縣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702	22,577
南投縣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250	6,750	8,634	52,884
彰化縣	2,500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2,654	23,904
雲林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5,000	4,322	54,322
嘉義縣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	4,375	4,342	49,967
澎湖縣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202	0	0	14,702
屏東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221	78,221
臺東縣	1,875	1,875	1,250	625	625	625	625	345	7,845
花蓮縣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125	3,253	25,128
基隆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729	20229
嘉義市	3,125	3,125	3,500	3,500	3,500	8,750	9,250	9,175	43,925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1. 人力配置原則

所需人力係按控制測量（含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戶地測量（含地籍調查及界址測量）、成果檢核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配置原則如下：

(1)控制測量：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2)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每班辦理 400 支，配置主辦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3)戶地測量：每班辦理 1,250 筆，配置主辦人員 2 人（1 人辦理地籍調查、1 人辦理界址測量），協辦人員 3 人。

(4)成果檢核：每 5 名主辦人員配置成果檢核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2 人。

(5)業務督導：每重測區配置業務督導人員 1 人、協辦人員 1 人。

2.人力來源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由編制人員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編制員額總數上限範圍內自行調派編制人員辦理外，編制人力不足部分，則採僱用約僱人員或委外方式辦理。

（二）儀器設備需求

所需儀器設備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並配合汰舊換新，並依業務需要新購或汰換貨車或公務車（如附件 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外，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 經費計算基準

依據辦理本計畫所需人力、設備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精簡原則從嚴覈實編列。除設備汰舊換新、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督導考核及委外辦理所需費用外，以每筆土地作業費用計列，調派編制人員辦理者，以 1,600 元計列；僱用約僱人員辦理者，雖經行政院核定公務人員自 111 年度調薪 4%，惟考量中央經費增加不易，仍以 2,400 元計列；委託測繪業辦理者，參考基本工資調整及物價指數，提高 100 元，以 3,000 元計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如附件 7)，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1 億 6,000 萬元、中央負擔 14 億 9,164 萬 7,000 元，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至各年度計畫經費需求及計算表詳如附件 7、附件 8 至附件 12。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有效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

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外，並同時測定土地界址，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 建立土地完整資訊，提供多目標之使用

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可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 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整合地籍都計圖資

辦理重測時，將重測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測設之都市計畫樁位，同時聯測成一致的坐標系統後，測繪在地籍圖內，當發現樁位不符或影響已興建完成建築物時，送請都計單位研討處理，使都市計畫道路邊線及土地使用分區界線與地籍逕為分割線一致，確保公私產權，以利政府辦理各項建設時，精確計算所影響之土地及建物，並可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提升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四) 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公私土地產權

以數值法辦理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提升行政效率。倘因界址點滅失，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

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及收益評估

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及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對中央政府有極大助益，也有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地籍管理、土地複丈作業及土地規劃等，對民眾、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具有永久性影響與效益。本計畫完成後依其效果及影響所產生可量化與貨幣化之收益，以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結果為計算基準，投入總經費共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估算本計畫 8 年期總收益可達 778 億 4,148 萬元，益本比約 36.4 倍，如圖 6-1，可量化及非量化效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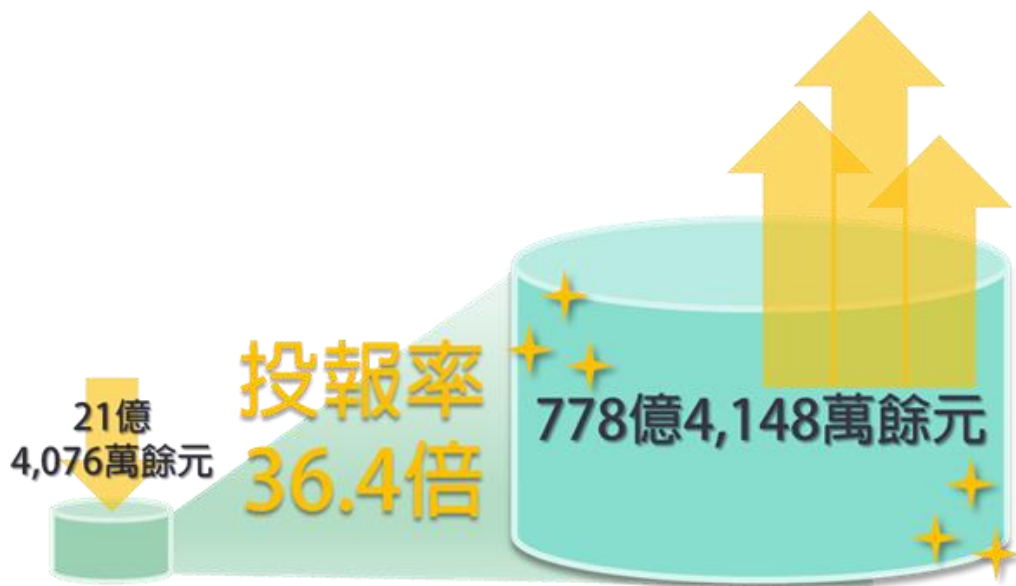


圖 6-1、本期計畫估算總收益及益本比

(一) 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收益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統計 108 至 109 年度成果，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計有 950

公頃，筆數 1 萬 3,228 筆，於當年度重測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如表 6-1。

表 6-1、108 至 109 年度清理未登記土地成果統計表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新北市	1,047	69.17	662	46.93	1,709	116.10
桃園市	921	53.14	1,489	63.96	2,410	117.10
臺中市	230	21.80	253	48.76	483	70.56
臺南市	444	17.82	220	11.46	664	29.28
高雄市	707	59.89	844	69.71	1,551	129.60
宜蘭縣	37	20.05	56	5.32	93	25.37
基隆市	86	4.41	22	0.88	108	5.29
新竹縣	357	14.08	459	13.88	816	27.96
苗栗縣	298	29.11	342	51.61	640	80.72
南投縣	285	28.07	240	19.78	525	47.84
彰化縣	516	28.55	403	34.60	919	63.15
雲林縣	99	23.63	47	2.35	146	25.98
嘉義縣	407	22.32	376	22.88	783	45.20
嘉義市	1	0.00	5	0.05	6	0.05
澎湖縣	677	8.88	350	5.65	1,027	14.52
屏東縣	491	39.81	559	49.68	1,050	89.49
臺東縣	123	37.01	78	13.64	201	50.65
花蓮縣	28	3.72	69	7.87	97	11.59
小計	6,754	481.44	6,474	469.02	13,228	950.46

這些新登記土地價值，以辦理重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次一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總計達 145 億 5,573 萬元（新登記土地面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如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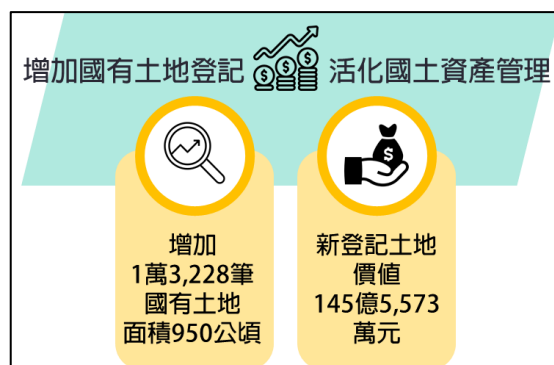


圖 6-2、108 至 109 年度增加國有土地登記價值

重測清理未登記土地價值極大，建議未來可研議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辦理重測之財源，以增加辦理重測筆數，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依 108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價值為 72 億 7,786 萬 5,000 元，估算下一期重測計畫 8 年之潛在收益達 582 億 2,292 萬元（72 億 7,786 萬 5,000 元/年*8 年）。

（二）提供國土資訊共享效益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NGIS)之核心圖資，其資料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結合後，可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除已訂定「地籍資料標準」(99 年 3 月 3 日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9 次工作會議核定公布)，以開放格式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開放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的「公有土地資料」(甲類政府資料)；國土測繪中心並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等相關法令提供有償的「地籍圖資料」(乙類政府資料)。

重測完成之數值法地籍圖資除更新現有圖解法圖資外，國土測繪中心並透過智慧國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各項地籍整理之地籍圖資及土地登記機關分割合併等異動資料，予以整合加值利用，使國土測繪中心有全國最新且完整之地籍圖資，再以合作互惠方式供應中央機關，可避免中央各機關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土地登記機關購買及

自行整合作業之困擾，進而提升作業及行政效能，其中電子資料流通效益斐然，充分達成開放數位地籍資料之目標。

地籍圖供應機制透過與各中央政府機關簽署測繪合作契約，建立免費供應地籍圖資機制，確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永續發展，108 年至 109 年底各年度提供中央機關加值地籍資料數量及產值統計表如表 6-2，各機關取得之加值地籍圖資應用於自然生態、公共管線、自然環境、國土規劃、社會經濟、環境品質、土地與交通等 8 類別，加值地籍圖資應用層面多元。另基於互惠原則，資料使用機關亦可回饋加值利用成果，藉由回饋機制促進國土資訊系統資源共享。

表 6-2、提供中央機關加值地籍資料數量及產值統計表

年度	提供機關次	提供加值地籍資料項目及數量	產值(元)
108	198	2 億 576 萬 7,082 筆地籍資料 2,954 個鄉鎮市區土地段籍資料 地籍圖網路服務 21 個機關次申請介接使用	15 億 4,604 萬 9,157 元
109	219	2 億 7,468 萬 691 筆地籍資料 4,860 個鄉鎮市區土地段籍資料 地籍圖網路服務 24 個機關次申請介接使用	24 億 9,324 萬 609 元
合計			40 億 3,928 萬 9,766 元

108 年至 109 年底止，國土測繪中心供應地籍圖資料情形，包含付費申請數量、規費收入、免費供應數量及虛擬產值，如表 6-3。

表 6-3、國土測繪中心供應地籍圖資料情形統計表

年度	圖資種類	收費供應數量	規費收入(元)	免費供應數量	虛擬產值(元)
108	地籍圖輸出品(幅)	2,900	29 萬 520	—	—
	地段示意圖	16	1,200	—	—
	地籍圖資(筆)	235 萬 9,003	379 萬 3,192	7 億 6,295 萬 8,186	15 億 6,676 萬 2,102
	地段外圍圖檔	530	31 萬 2,500	2,634	278 萬 3,000
	地籍圖網路服務	—	—	21	1 億 1,179 萬 7,353
109	地籍圖資(幅)	2,051	26 萬 4,464	—	—
	地段示意圖	5	300	—	—
	地籍圖資(筆)	132 萬 8,914	354 萬 5,376	11 億 7,331 萬 5,780	23 億 7,035 萬 9,370
	地段外圍圖檔	438	16 萬 4,250	5,041	562 萬 5,250
	地籍圖網路服務	—	—	24	1 億 9,090 萬 9,233
合計			837 萬 1,802		42 億 4,823 萬 6,308

依 108 至 109 年度提供中央機關加值地籍資料及供應地籍圖資料之產值（含虛擬產值）達 42 億 5,660 萬餘元，以平均每年 21 億 2,830 萬 4,000 元估算，下一期重測計畫 8 年可創造 170 億 2,643 萬 2,000 元產值（21 億 2,830 萬 4,000 元/年*8 年）。

（三）節省民眾鑑界負擔費用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經協助確認界址，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鑑界費用（每筆 4,000 元）。統計 108 至 109 年度所辦理協助指界之價值，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達 6 億 9,306 萬 4,000 元（4,000 元×17 萬 3,266 筆），依 108 至 109 年度辦理協助指界比率約 69.5%，估算本計畫需辦理協助指界筆數約為 64 萬 3,056 筆，以每筆土地鑑界費用 4,000 元核算，下一期重測計畫 8 年可為民眾節省鑑界負擔達 25 億 7,222 萬 4,000 元（4,000 元/筆*64 萬 3,056 筆）。

另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了解土地界址所在位置，可減少因經界不明而申請鑑界複丈，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後每年平均可減少鑑界數量約 662 筆，如圖 6-3，減少比率 30.79%。每年計節省民眾申辦土地複丈費用負擔達 248 萬 8,000 元（4,000 元/筆×622 筆），下一期重測計畫 8 年可為民眾節省鑑界負擔達 1,990 萬 4,000 元（248 萬 8,000 元/年筆*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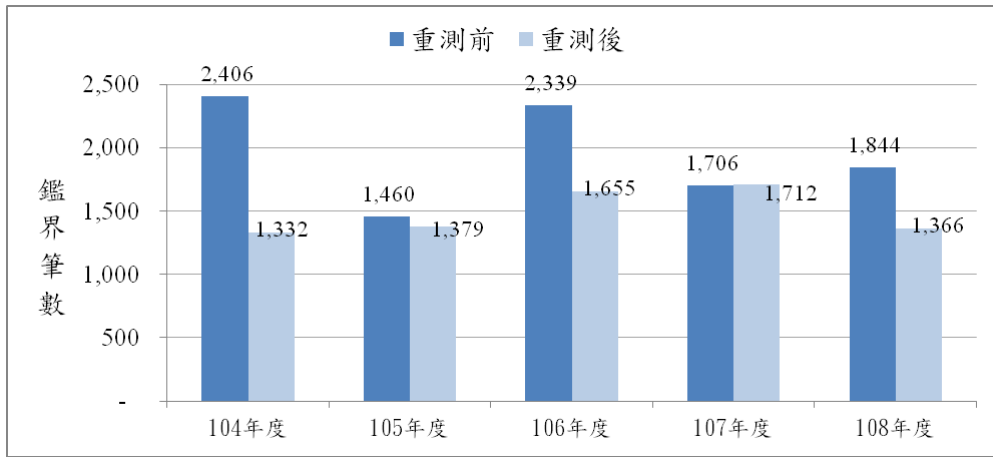


圖 6-3、104 至 108 年度重測前後土地鑑界筆數統計圖

(四) 提供就業機會

由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制人力不足，重測作業需僱用約僱人員及委外方式辦理，另需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工作，可促進測繪產業發展，並提供就業機會。其中約僱人力一直是重測工作主要辦理人力，在國土測繪中心召開第 2 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時，多位委員均表達應保障現行重測約僱人員工作權益，爰於規劃本期重測計畫人力時，參酌第 2 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人力配置，保留約僱人力優先，以保障就業為原則調配人力。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目的在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保障人民合法產權，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有利於國家建設之推動及社會之發展，為國家重要之基礎建設。本計畫所需總經費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由本部基本運作需求匡列預算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據以編列配合款（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1 億 6,000 萬元、中央負擔 14 億 9,164 萬 7,000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

本計畫辦理以預計執行 8 年收益預估可達 2 億 250 萬元，相關財務計畫評估說明如下：

- （一）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地籍圖檔規費，預估收入 3,530 萬元。
- （二）辦理本計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籍圖謄本規費，預估收入 1 億 6,720 萬元。

本案計畫所需經費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中央編列補助款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尚未涉及民間或跨域等自償性財務計畫經費支應。

捌、 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辦理重測之 92 萬 5,621 筆土地，係日據時期測繪、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之圖籍土地，剔除已規劃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方式辦理地區，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地籍圖破損程度、圖簿不符及近年土地複丈等情形後，再由國土測繪中心檢視、並利用所開發之圖資服務雲套合影像資料，刪除位於山坡地、高山峻嶺及沿海魚塭等低度開發地區不急於辦理重測筆數後始納入本計畫辦理地區。上述納入重測地區之地籍圖破損程度及圖簿不符情形較為嚴重，土地複丈頻率較高，並不適合以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方式或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方式辦理地籍圖更新作業，仍應以重測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因此本計畫規劃日據時期測繪、45 年度起辦理之地籍圖修正測量及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地區合計 92 萬 5,621 筆土地，採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誠屬必要。

二、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本計畫係由中央編列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統籌規劃各項作業後，由該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執行，為確保計畫執行順利，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機制，發掘本計畫可能面臨之風險，其風險項目可分為「重測經費未依計畫匡列」、「重測委外

標案期程延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影響」。

表 8-1、本計畫風險項目表

風險代號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A	重測經費未依計畫匡列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核列經費僅為原計畫編列經費之73%，致辦理量僅為原計畫之74.1%	本部將積極爭取重測經費按年優先足額匡列，後續中央經費若核列不足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適度調整配合款比率，並鼓勵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重測。
B	重測委外標案期程延宕	委託測繪業辦理重測作業之地方政府若未僅早規劃招標作業，將影響測繪業辦理重測之各階段工作進度	1.建立委外作業流程：訂定採購招標規格書範例及作業期程，供直轄地方政府作為採購招標依據。 2.建立管制機制，就作業範圍、成果檢查、成果繳交等事項予以查核及管制。
C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影響	重測作業人員感染，影響工作進度	妥善規劃作業流程，作業全程戴口罩，並落實防疫措施。

(二) 風險分析

為評估本計畫風險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將針對辨識出的風險評估，依風險項目發生之影響程度，運用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檢視，項目分為期程與經費，並使用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評估本計畫衡量風險發生可能性做為參考標準。

表 8-2、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會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表 8-3、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程度	期程	經費
3	嚴重	延長 4 個月以上	減少 ≥20%
2	中度	延長 2 個月以上 未達 4 個月	減少 6%~10%
1	輕微	延長 2 個月內	減少 5%以內

依風險辨識之風險項目，透過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據以計算現有風險值 (R)【可能性 (L) × 影響程度 (I)】，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影響程度，評定現有風險值 (R)。

表 8-4、本計畫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

風險代號	風險項目	影響層面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現有風險值 (R=LxI)
A	重測經費未依計畫匡列	經費	2	1	2
B	重測委外標案期程延宕	期程	1	1	1
C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等影響	期程	2	2	4

(三) 風險評估

依據本計畫風險項目及現有風險值，討論風險判斷基準及風險容忍度，風險分為低度風險 (R=1~2)、中度風險 (R=3~4)、高度風險 (R=6)、極度風險 (R=9)，本計畫可容忍之風險值為 2 (含) 以下之低度風險，超出風險值之項目，將藉由風險控制對策降低其風險值。若未超出可容忍之風險值，為確保計畫執行順利，仍納入風險處理項目之中。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高度風險 (R=6)：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風險 中度風險 (R=3~4)：明定執行單位的責任範圍或降低風險 低度風險 (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圖 8-1、風險等級與風險圖像對應

風險項目經風險分析評定現有風險值，並代入風險等級及風險圖像對應，A 項目「重測經費未依計畫匡列」現有風險值為 2，屬於低度風險；B 項目「重測委外標案期程延宕」現有風險值為 1，屬於低度風險；C 項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等影響」現有風險值為 4，屬於中度風險，為管控上述之風險，將透過風險控制對策降低風險等級及風險值。

嚴重 (3)			
中度 (2)		C	
輕微 (1)	B	A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8-2、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四) 風險處理

為使本計畫執行順利，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估後，依據風險評估結果，研議及採取適當措施或新增控制對策，使風險值降低至本計畫可接受之容忍範圍內。檢視現有風險項目狀況，A 項目「重測經費未依計畫匡列」現有風險值為 2，屬本計畫可容忍風險值範圍，將持續落實現有風險對策；B 項目「重測委外標案期程延宕」現有風險值為 1，屬本計畫可容忍風險值範圍，將持續落實現有風險對策；C 項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影響」現有風險值為 4，新增風險控制對策，將影響程度（I）降至 1，殘餘風險值降至 2，新增風險控制對策如下，以達各作業進度期程：

1. 以調派現有編制人力支援辦理重測。
2. 規劃加班作業人力。

經風險處理三項風險項目風險值皆落於低度風險（R=1~2），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8-3，後續執行計畫仍持續針對可能之風險持續控管，以達計畫執行符合預定之目標。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B	A、C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8-3、殘餘風險圖像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經費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	本部營建署
配合款編列	依經費來源，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滅失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
人員訓練	年度工作展辦前，重測區辦理重測作業講習外，並於辦理期間由國土測繪中心或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在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重測作業人員之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進度管制	建立工作進度通報制度，將各項工作進度通報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管制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於年終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	每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件 13 及附件 14。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 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本計畫不適用。
- (二) 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部分，應優先採生態工法：本計畫不適用。

六、本計畫完成後之規劃

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迄今今年已歷經 40 餘年，第 2 期計畫結束後，仍有 92 萬餘筆土地待辦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完整建置時程及政策推動。因此，積極推動重測有其迫切需要。本期重測計畫為最後一期中央重測計畫，民國 119 年完成臺灣地區待辦理重測土地 92 萬 5,621 筆重測作業後，回歸地方，中央政府不再編列重測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如認為轄管土地有重測必要時，則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提報計畫辦理，為能順利銜接相關工作，國土測繪中心將持續研修「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等共通性制度及技術，提供「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地籍調查資料處理系統」、「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等服務及支援，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提升相關能量，讓相關工作無縫接軌。

附件 1：重測工作項目分工表

業務劃分 辦理機關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委託辦理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土測繪中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受託測繪業
1. 規劃準備		協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2. 加密控制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	○
3. 圖根測量		主辦			主辦		主辦
4. 都市計畫 樁	清理、補建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單位）					
	聯測	主辦	協辦		主辦		○
5. 地籍調查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6. 界址測量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7. 協助指 界	地籍調查補正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實地協助指界	主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8. 成果檢核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	*
9. 異動整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主辦
10. 計算面積		主辦			主辦		主辦
11. 編造清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4. 異議處理		協辦	主辦		主辦	主辦	協辦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主辦		主辦	主辦	
16. 繪製地籍圖 及地段圖	地籍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地段圖		主辦		主辦	主辦	
17. 成果統計		主辦	協辦	協辦	主辦		主辦
18. 成果移交		主辦			主辦		主辦

備註：一、內政部地政司協助辦理規劃準備作業之段籍調整及段名代碼編定。

二、“○”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託測繪業或自辦項目。

三、“*”表受託測繪業除按檢核程序辦理檢核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驗收時應針對成果品質辦理查核。

四、受託測繪業應就重測情形編製重測總報告。

附件 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一)	規劃準備				
1.	勘定重測區		12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2		
			12		
			12		
			12		
			10		
			8		
			8		
2.	作業宣導		12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2		
			12		
			12		
			12		
			10		
			8		
			8		
3.	工作講習		88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各年度分別為 88、88、95、95、95、82、68 及 68 人天計列。	
			88		
			95		
			95		
			95		
			82		
			68		
			68		
(二)	加密控制測量				
1.	已知點檢測	點	30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30		
			30		
			30		
			30		
			25		
			20		
			2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加密控制點布設	點	163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 3,250、3,250、3,500、3,500、3,500、3,000、2,500 及 2,500 公頃。
			163	
			175	
			175	
			175	
			150	
			125	
			125	
	3. 資料整理及計		18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8	
			18	
			18	
			18	
			15	
			12	
			12	
(三)	圖根測量			
	1. 圖根測量	點	8,125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各年度分別辦理 3,250、3,250、3,500、3,500、3,500、3,000、2,500 及 2,500 公頃。
			8,125	
			8,750	
			8,750	
			8,750	
			7,500	
			6,250	
			6,250	
	2. 資料整理及計	天	18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8	
			18	
			18	
			18	
			15	
			12	
			1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點	180 180 180 180 180 150 120 120	各年度分別預定檢測 180、180、180、180、180、150、120 及 12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90 90 90 90 90 75 60 60	各年度預定補建 90、90、90、90、90、75、60 及 60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180 180 180 180 180 150 120 120	各年度預定聯測 180、180、180、180、180、150、120 及 120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校正地籍圖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5.	編界址點定號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6.	實 查 界 址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7.	界 址 埋 設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8.	界 址 爭 議 調 協	筆	325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325	
			350	
			350	
			350	
			300	
			250	
			250	
9.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六)		界 址 測 量			
1.	外 界 址 測 業 量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2.	建 資 宗 料 地 檔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3.	建 界 地 址 號 檔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4.	建 坐 界 標 址 檔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5.	計界址坐標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6.	展繪現況圖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9,75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9,750	
			10,500	
			10,500	
			10,500	
			9,000	
			7,500	
			7,500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協助指界	筆	9,750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9,750	
			10,500	
			10,500	
			10,500	
			9,000	
			7,500	
			7,500	
	3. 修檔	筆	1,625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1,625	
			1,750	
			1,750	
			1,750	
			1,500	
			1,250	
			1,250	
(八)	成果檢核			
	1. 督導管理	天 / 人	1,428	每重測區辦公室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428	
			1,428	
			1,428	
			1,428	
			1,190	
			952	
			952	
	2. 成果檢查	天 / 人	1,428	依測區數設成果檢查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1,428	
			1,428	
			1,428	
			1,428	
			1,190	
			952	
			95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九)	異 動 整 理	筆	1,625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1,625	
			1,750	
			1,750	
			1,750	
			1,500	
			1,250	
			1,250	
(十)	計 算 面 積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一)	編 造 清 冊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 製 地 籍 公 告 圖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整地籍公告圖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2. 寄公告通知送書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3. 公 告		780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各年度分別為 6、6、6、6、6、5、4 及 4 個重測區。
			780	
			840	
			840	
			840	
			720	
			600	
			6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十四)	異 議 處 理	筆	163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163	
			175	
			175	
			175	
			150	
			125	
			125	
(十五)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1.	收 件 審 查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2.	資 料 轉 檔 校 核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3.	書 狀 列 印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4.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5. 訂地籍圖正冊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6. 2.3.4.5. 項審查核對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6,250	繪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整飾地籍圖	筆	16,250	繪製後整飾。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3. 繪製地段圖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附件 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一)	規 劃 準 備				
1.	勘 定 重 測 區		82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84		
			82		
			82		
			82		
			80		
			74		
			72		
2.	作 業 宣 導		82	每重測區 2 人天，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84		
			82		
			82		
			82		
			80		
			74		
			72		
3.	工 作 講 習		561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 1 天，各年度分別為 413、415、414、414、414、401、374 及 358 人天計列。	
			564		
			563		
			563		
			563		
			546		
			509		
			487		
(二)	加 控 制 測 密 量				
1.	已 知 點 檢 測	點	205	每重測區檢測 5 點，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210		
			205		
			205		
			205		
			200		
			185		
			18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加密控制點布設	點	1,031	年度工作量以每 20 公頃布設 1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 20,625、20,750、20,700、20,700、20,687、20,074、18,700 及 17,888 公頃。
			1,038	
			1,035	
			1,035	
			1,034	
			1,004	
			935	
			894	
	3. 資料整理及計		123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126	
			123	
			123	
			123	
			120	
			111	
			108	
(三)	圖根測量			
	1. 圖根測量	點	51,563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布設 2.5 點計列，各年度分別辦理 20,625、20,750、20,700、20,700、20,687、20,074、18,700 及 17,888 公頃。
			51,875	
			51,750	
			51,750	
			51,718	
			50,185	
			46,750	
			44,720	
	2. 資料整理及計	天	123	每重測區 3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126	
			123	
			123	
			123	
			120	
			111	
			108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與聯測			
	1.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點	1,230 1,260 1,230 1,230 1,230 1,200 1,110 1,080	各年度分別預定檢測 1,230、 1,260、1,230、1,230、1,230、 1,200、1,110 及 1,080 點。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點	615 630 615 615 615 600 555 540	各年度預定補建 615、630、 615、615、615、600、555 及 540 點。
	3. 都市計畫樁聯測	點	1,230 1,260 1,230 1,230 1,230 1,200 1,110 1,080	各年度預定聯測 1,230、 1,260、1,230、1,230、1,230、 1,200、1,110 及 1,080 點。
(五)	地籍調查			
	1. 編造 地籍調查表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校正地籍圖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4.	數化地籍圖校核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5.	編界址點定號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6.	實 查 界 地 調 查 界 址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7.	界 址 埋 設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8.	界 址 爭 議 協 調	筆	2,063	年度工作量以總筆數之 1/50 計列。
			2,075	
			2,070	
			2,070	
			2,069	
			2,007	
			1,870	
			1,789	
9.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六)	界 址 測 量			
1.	外 界 址 測 業 量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2.	建 資 宗 料 地 檔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3.	建 界 地 址 號 檔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4.	建 坐 界 標 址 檔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5. 計界址坐標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6. 展繪現況圖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筆	61,875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62,250	
			62,100	
			62,100	
			62,060	
			60,222	
			56,100	
			53,665	
(七)	協助指界			
	1. 面積初算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協助指界	筆	61,875	以總筆數之 6/10 計列。
			62,250	
			62,100	
			62,100	
			62,060	
			60,222	
			56,100	
			53,665	
	3. 修檔	筆	10,313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
			10,375	
			10,350	
			10,350	
			10,343	
			10,037	
			9,350	
			8,944	
(八)	成果檢核			
	1. 督導管理	天 / 人	9,758	每重測區辦公室設負責人 1 人，每人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9,996	
			9,758	
			9,758	
			9,758	
			9,520	
			8,806	
			8,568	
	2. 成果檢查	天 / 人	9,758	依測區數設成果檢查組，每組年以 238 天計列，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9,996	
			9,758	
			9,758	
			9,758	
			9,520	
			8,806	
			8,568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九)	異 動 整 理	筆	10,313	以總筆數之 1/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10,375	
			10,350	
			10,350	
			10,343	
			10,037	
			9,350	
			8,944	
(十)	計 算 面 積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一)	編 造 清 冊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二)	繪製地籍公告圖			
1.	繪 地 籍 公 告 圖 製 圖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整地籍公告飾圖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三)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2. 寄公告通知送書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3. 公 告		4,920	重測結果公告期間 30 天，測量及調查人員應駐公告場解說，各年度分別為 41、42、41、41、41、40、37 及 36 個重測區。
			5,040	
			4,920	
			4,920	
			4,920	
			4,800	
			4,440	
			4,320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十四)	異 議 處 理	筆	3,094	以總筆數之 3/100 計列。
			3,113	
			3,105	
			3,105	
			3,103	
			3,011	
			2,805	
			2,683	
(十五)	土 地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1.	收 件 審 查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2.	資 料 轉 檔 校 核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3.	書 狀 列 印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4.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5. 訂地籍圖正冊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6. 2.3.4.5. 項審查核對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六)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1. 繪製地籍圖	筆	103,125	繪製 1 份，由土地登記機關保管。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項目	工作名稱	單位	112 年度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2. 整飾地籍圖	筆	103,125	繪製後整飾。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3. 繪製地段圖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七)	成果統計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十八)	成果移交	筆	103,125	
			103,750	
			103,500	
			103,500	
			103,434	
			100,370	
			93,500	
			89,442	

附件 4：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 月次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	■												
3. 圖根測量				■	■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	■	■	■	■	■	■	■	■			
5. 地籍調查			■	■	■	■	■	■	■	■	■	■	■			
6. 界址測量						■	■	■	■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	■	■	■				
8. 成果檢核			■	■	■	■	■	■	■	■	■	■	■			
9. 異動整理			■	■	■	■	■	■	■	■	■	■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編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
17. 成果統計															■	■
18. 成果移交																■

附件 5：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項目及時程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測繪業辦理部分）

工作項目	月次	6至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規劃準備		████████████████████																
2. 加密控制測量							████████											
3. 圖根測量							████████											
4.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											
5. 地籍調查							████████████████████											
6. 界址測量							████████████████████											
7. 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8. 成果檢核							████████████████████											
9. 異動整理							████████████████████											
10. 計算面積														██████				
11. 編造清冊															██████			
12. 繪製地籍公告圖															██████			
13.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4. 異議處理																	██████	
1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16. 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17. 成果統計																		██████
18. 成果移交																		██████

附件 6：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儀器設備汰換數量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汰換數量					備註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合計	
筆式繪圖儀	部	0	6	0	0	6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0	0	0	12	12	
貨車(公務車)	輛	2	2	2	2	8	

附件 7：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小計
		中央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直轄市	縣(市)	直轄市	縣(市)	
合計	240,241	760,200	651,206	297,549	191,570	1,900,525
人事費	2,415	142,548	149,496	0	0	292,044
業務費	215,326	617,652	501,710	297,549	191,570	1,60,8481
設備費	22,500	0	0	0	0	0

備註：本計畫所需經費共 21 億 4,076 萬 6,000 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1 億 6,000 萬元、中央負擔 14 億 9,164 萬 7,000 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 4 億 8,911 萬 9,000 元。

附件 8：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分年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2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30	29,670	2,250	32,250	112 年度經費總計 277,876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94,971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05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188	78,065	0		97,253
		直轄市配合款	0	37,998	0		37,998
		小計	19,188	116,063	0		135,251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20,625	64,843	0		85,468
		縣(市)配合款	0	24,907	0		24,907
		小計	20,625	89,750	0		110,37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9,813	205,813	0	245,626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30	26,670	5,250	32,250	113 年度經費總計 277,876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94,971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05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188	78,065	0		97,253
		直轄市配合款	0	37,998	0		37,998
		小計	19,188	116,063	0		135,251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20,625	64,843	0		85,468
		縣(市)配合款	0	24,907	0		24,907
		小計	20,625	89,750	0		110,37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9,813	205,813	0	245,626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4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30	30,361	2,000	32,691	114 年度經費總計 277,942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94,984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58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188	78,065	0		97,253
		直轄市配合款	0	37,998	0		37,998
		小計	19,188	116,063	0		135,251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20,094	64,946	0		85,040
		縣(市)配合款	0	24,960	0		24,960
		小計	20,094	89,906	0		110,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9,282	205,969	0	245,251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5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30	27,361	5,000	32,691	115 年度經費總計 277,442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94,499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43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219	78,764	0		97,983
		直轄市配合款	0	38,268	0		38,268
		小計	19,219	117,032	0		136,251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562	64,263	0		83,825
		縣(市)配合款	0	24,675	0		24,675
		小計	19,562	88,938	0		108,50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8,781	205,970	0	244,751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6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330	30,361	2,000	32,691	116 年度經費總計 277,283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94,383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2,900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219	78,764	0		97,983
		直轄市配合款	0	38,268	0		38,268
		小計	19,219	117,032	0		136,251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506	64,203	0		83,709
		縣(市)配合款	0	24,632	0		24,632
		小計	19,506	88,835	0		108,34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8,725	205,867	0	244,592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7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285	24,525	2,000	26,810	117 年度經費總計 263,448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82,504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60,944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9,255	78,803	0		98,058
		直轄市配合款	0	38,295	0		38,295
		小計	19,255	117,098	0		136,353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7,716	59,920	0		77,636
		縣(市)配合款	0	22,649	0		22,649
		小計	17,716	82,569	0		100,28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36,971	199,667	0	236,638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8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240	24,689	2,000	26,929	118 年度經費總計 247,179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70,332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6,847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3,906	73,127	0		87,033
		直轄市配合款	0	34,217	0		34,217
		小計	13,906	107,344	0		121,250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5,875	60,495	0		76,370
		縣(市)配合款	0	22,630	0		22,630
		小計	15,875	83,125	0		99,00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29,781	190,469	0	220,250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合計	備註	
119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	240	21,689	2,000	23,929	119 年度經費總計 241,720 千元，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負擔 20,000 千元，中央負擔 165,003 千元，直轄市、縣(市)配合款 56,717 千元。	
	直轄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3,387	73,997	0		87,384
		直轄市配合款	0	34,508	0		34,508
		小計	13,387	108,505	0		121,892
	縣(市)政府辦理	中央補助款	15,493	58,197	0		73,690
		縣(市)配合款	0	22,209	0		22,209
		小計	15,493	80,406	0		95,899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合計	28,880	188,911	0	217,791			

附件 9：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85,000	
					240,000	
					240,000	
加班 值班費 (1040)	超時 加班費 (104005)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285,000	
					240,000	
					240,000	
		年	60,000	1	60,000	國土測繪中心業務督導人員 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辦公室	45,000	6	270,000	國土測繪中心重測結果公告 人員加班費。
				6	270,000	
				6	270,000	
				6	270,000	
				6	270,000	
				5	225,000	
				4	180,000	
				4	180,000	

附件 10：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業務費）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29,670,000	四捨五入至千元。
					26,670,000	
					30,361,000	
					27,361,000	
					30,361,000	
					24,525,000	
					24,689,000	
					21,689,000	
水電費 (2006)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1,008,000	
					924,000	
					840,000	
					840,000	
	水費 (200605)	辦公室	12,000	12	144,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水費，每月 1,000 元計列。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1	132,000	
				10	120,000	
				10	120,000	
	電費 (200610)	辦公室	60,000	12	72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電費，每月 5,000 元計列。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1	660,000	
				10	600,000	
				10	6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其他動力費 (200615)	辦公室	12,000	12	144,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燃料費，每月 1,000 元計列。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2	144,000		
			11	132,000		
			10	120,000		
			10	120,000		
通訊費 (2009)					3,157,500	
					3,157,500	
					3,345,000	
					3,345,000	
					3,345,000	
					2,910,000	
					2,475,000	
					2,475,000	
	數據通訊費 (200905)	辦公室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數據或網路通訊費，每月 2,500 元計列。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1	33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一般通訊費 (200910)	辦公室	30,000	12	360,000	每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使用電話或寄發郵件費用等，每月 2,500 元，年以 30,000 元計列，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2	360,000	
				11	330,000	
				10	300,000	
				10	300,000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一般通訊費 (200910)	筆	150	16,250 16,250 17,500 17,500 17,500 15,000 12,500 12,500	2,437,500 2,437,500 2,625,000 2,625,000 2,625,000 2,250,000 1,875,000 1,875,000	寄作業宣導、地籍調查、協助指界、重測結果等通知單郵資，每筆 150 元計列。
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05)	套	2,500	80 80 82 82 82 75 68 68	200,000 200,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187,500 170,000 170,000	個人電腦所需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105)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4,032,000 3,396,000 2,760,000 2,760,000	
		辦公室	600,000	6 6 6 6 6 5 4 4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3,000,000 2,400,000 2,400,000	辦公廳房屋租金，每月 50,000 元，年以 600,000 元計列。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辦公室	36,000	12	432,000	影印機租金，每月 3,000 元，年 36,000 元計列。
			12	432,000		
			12	432,000		
			12	432,000		
			12	432,000		
			11	396,000		
			10	360,000		
			10	360,000		
稅捐及 規費 (2024)	稅捐 (202405)				414,900	
					414,900	
					415,800	
					415,800	
					415,800	
					380,400	
					345,000	
					345,000	
		輛	31,800	12	381,600	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每 輛年以 31,800 元計列。
				12	381,600	
				12	381,600	
				12	381,600	
				12	381,600	
				11	349,800	
				10	318,000	
				10	318,000	
		輛	450	74	33,300	機車燃料費，每輛年以 450 元計列。
				74	33,300	
				76	34,200	
				76	34,200	
				76	34,200	
				68	30,600	
				60	27,000	
				60	27,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保險費 (2027)	法定責 任保險 (202705)				97,578	
					97,578	
					99,000	
					99,000	
					99,000	
					89,565	
					80,130	
					80,130	
		輛	3,747	12	44,964	公務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 每輛年以 3,747 元計列。
				12	44,964	
				12	44,964	
				12	44,964	
				12	44,964	
				11	41,217	
				10	37,470	
				10	37,470	
		輛	711	74	52,614	機車第三責任險保險費，每 輛年以 711 元計列。
				74	52,614	
				76	54,036	
				76	54,036	
				76	54,036	
				68	48,348	
				60	42,660	
				60	42,660	
按日按 件計資 酬金 (2036)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00,000	
					85,000	
					85,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出席費 (203610)	人次	2,500	10	25,000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諮詢會議所支給出席費，年以 10 人次計列。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10	25,000		
講座鐘 點費 (203615)	辦公室	15,000	6	90,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每辦公室 15,000 元(6 小時，每小時 2,500 元)。	
			6	90,000		
			6	90,000		
			6	90,000		
			6	90,000		
			5	75,000		
			4	60,000		
4	60,000					
委辦費 (2039)	委託辦 理 (203915)	年	720,000	1	720,000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各項測量訓練費用，年以 720,000 元計列。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1	720,000	
物品 (2051)						
				3,684,204		
				3,684,204		
				3,881,928		
				3,881,928		
				3,881,928		
				3,393,664		
				2,905,400		
			2,905,4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消耗品 (205105)				2,563,500	
					2,563,500	
					2,745,000	
					2,745,000	
					2,745,000	
					2,365,000	
					1,985,000	
					1,985,000	
		辦公室	2,000	12	24,000	作業人員醫療藥品，每重測 辦公室、測量隊部年以 2,000 元計列。
				12	24,000	
				12	24,000	
				12	24,000	
				12	24,000	
				11	22,000	
				10	20,000	
				10	20,000	
		支	30	32,500	975,000	土地界址標樁，每筆 2 支計 列。
				32,500	975,000	
				35,000	1,050,000	
				35,000	1,050,000	
				35,000	1,050,000	
				30,000	900,000	
				25,000	750,000	
				25,000	750,000	
		點	800	163	130,000	加密控制測量(含檢測)所需 用品(含標樁)。
				163	130,000	
				175	140,000	
				175	140,000	
				175	140,000	
				150	120,000	
				125	100,000	
				125	1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點	100	8,125	812,500	圖根測量所需用品(含標 樁)。
				8,125	812,500	
				8,750	875,000	
				8,750	875,000	
				8,750	875,000	
				7,500	750,000	
				6,250	625,000	
				6,250	625,000	
		幅	80	650	52,000	繪製地籍圖(公告圖)用紙 2 份。
				650	52,000	
				700	56,000	
				700	56,000	
				700	56,000	
				600	48,000	
				500	40,000	
				500	40,000	
		支	5,000	36	180,000	印製地籍調查表等所需碳 粉，每測量隊及重測辦公室 年以 3 支計列。
				36	180,000	
				36	180,000	
				36	180,000	
				36	180,000	
				33	165,000	
				30	150,000	
				30	150,000	
		幅	80	325	26,000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所 需膠片及道林紙，每 10 公 頃 1 幅計列。
				325	26,000	
				350	28,000	
				350	28,000	
				350	28,000	
				300	24,000	
				250	20,000	
				250	2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幅	40	975	39,000	繪製地籍公告圖、展點圖、 展點連線圖所需繪圖筆費 用。
	975			39,000		
	1,050			42,000		
	1,050			42,000		
	1,050			42,000		
	900			36,000		
	750			30,000		
	750			30,000		
		筆	20	16,250	325,000	重測各類用紙及各類成果資 料夾，每筆 20 元計列。
	16,250			325,000		
	17,500			350,000		
	17,500			350,000		
	17,500			350,000		
	15,000			300,000		
	12,500			250,000		
	12,500			250,000		
	油料 (205110)				1,120,704	
					1,120,704	
					1,136,928	
					1,136,928	
					1,136,928	
					1,028,664	
					920,400	
					920,400	
		公升	26	20,016	520,416	公務車汽油費，每輛每月 139 公升計列。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20,016			520,416		
	18,348			477,048		
	16,680			433,680		
	16,680			433,68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公升	26	23,088	600,288	機車汽油費，每輛月 26 公升計列。
				23,088	600,288	
				23,712	616,512	
				23,712	616,512	
				23,712	616,512	
				21,216	551,616	
				18,720	486,720	
				18,720	486,720	
一般事 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205415)				7,797,400	
					4,797,400	
					7,832,400	
					4,832,400	
					7,832,400	
					4,642,400	
					7,452,400	
					4,452,400	
		人	428,400	6	2,570,400	委請個人駕駛公務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所需費用。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6	2,570,400	
		筆	10	16,250	162,500	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
				16,250	162,5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5,000	150,00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筆	10	16,250	162,500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 各項用紙印刷費，每筆 10 元計列。
				16,250	162,5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7,500	175,000	
				15,000	150,000	
				12,500	125,000	
				12,500	125,000	
		年	60,000	1	60,000	重測擴大會報、各項會議及 內政部查核重測業務雜支 等。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1	60,000	
		辦公室	48,000	12	576,000	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保 全，每月 4,000 元計列。
				12	576,000	
				12	576,000	
				12	576,000	
				12	576,000	
				11	528,000	
				10	480,000	
				10	480,000	
		年	3,000,000	1	3,000,000	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
				0	0	
				1	3,000,000	
				0	0	
				1	3,000,000	
				0	0	
				1	3,000,000	
				0	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人	2,000	173	346,000	作業人員工作服、水壺、雨衣等，每人年以 2,000 元計列。
				173	346,000	
				178	356,000	
				178	356,000	
				178	356,000	
				162	324,000	
				146	292,000	
				146	292,000	
		辦公室	60,000	12	720,000	各重測辦公室、測量隊部雜支，每月 5,000 元計列。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2	720,000	
				11	660,000	
				10	600,000	
				10	600,000	
		年	100,000	1	100,000	地籍圖重測服務手冊印刷費。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年	100,000	1	100,000	重測年度工作總報告書印刷費。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6605)				737,800	
					737,800	
					741,200	
					741,200	
					741,200	
					676,600	
					612,000	
					612,000	
		輛	51,000	12	612,000	公務車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51,000 元計列。
				12	612,000	
				12	612,000	
				12	612,000	
				12	612,000	
				11	561,000	
				10	510,000	
				10	510,000	
		輛	1,700	74	125,800	機車所需保養維修費，每輛年以 1,700 元計列。
				74	125,800	
				76	129,200	
				76	129,200	
				76	129,200	
				68	115,600	
				60	102,000	
				60	102,0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905)	部	10,000	80	800,000	經緯儀所需保養維修費，每部年以 10,000 元計列。
				80	800,000	
				82	820,000	
				82	820,000	
				82	820,000	
				75	750,000	
				68	680,000	
				68	68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國內旅 費(2072)	國內旅 費 (207205)				6,786,000	
					6,786,000	
					7,026,000	
					7,026,000	
					7,026,000	
					6,255,000	
					5,484,000	
					5,484,000	
		年	480,000	1	480,000	國土測繪中心主管及業務督 人員督導重測業務，每月 40,000 元計列。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1	480,000	
		年	240,000	6	1,440,000	隊部督導及檢查人員旅費， 每月 20,000 元計列。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6	1,440,000	
		年	48,000	101	4,848,000	重測辦公室人員全年度旅 費，每人每月 4,000 元計 列。
				101	4,848,000	
				106	5,088,000	
				106	5,088,000	
				106	5,088,000	
				90	4,320,000	
				74	3,552,000	
				74	3,552,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次	3,000	6	18,000	辦理重測講習訓練，講師旅費以 3,000 元/次計列。
				6	18,000	
				6	18,000	
				6	18,000	
				6	18,000	
				5	15,000	
				4	12,000	
				4	12,000	
運費 (2081)	運費 (208105)	辦公室	20,000	6	120,000	搬遷費每辦公室年以 20,000 元計列。
				6	120,000	
				6	120,000	
				6	120,000	
				6	120,000	
				5	100,000	
				4	80,000	
				4	80,000	

附件 11：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經費計算表（第一級科目：設備及投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2,250,000	
					5,25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機械設備費(3020)	機械設備費(302005)	部	250,000	0	0	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每部以 250,000 元計列。
				0	0	
				0	0	
				12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運輸設備費(3025)	運輸設備費(302505)	輛	950,000	2	1,900,000	採購貨車或汰換公務車，每輛以 950,000 元計列。
				2	1,900,000	
				2	1,900,000	
				2	1,900,000	
				0	0	
				0	0	
				0	0	
				0	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30)					350,000	
					350,000	
					100,000	
					3,1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第二級 科目	第三級 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硬體設備 費 (303005)	部	500,000	0	0	汰換汰筆式繪圖儀，每部以 500,000 元計列。	
			6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系統開發 費 (303015)	式	350,000	1	350,000	開發或擴充重測作業系統。	
		350,000	1	350,000		
		100,000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2,000,000	1	2,000,000		
		2,000,000	1	2,000,000		
		2,000,000	1	2,000,000		
		2,000,000	1	2,000,000		

附件 1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獎補助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合 計					182,721,000		
					182,721,000		
					182,293,000		
					181,808,000		
					181,692,000		
					175,694,000		
					163,403,000		
					161,074,000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005)	特定補助(400505)	年	97,253,000	1	97,253,000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外辦理每筆 3,000 元。	
			97,253,000	1	97,253,000		
			97,253,000	1	97,253,000		
			97,983,000	1	97,983,000		
			97,983,000	1	97,983,000		
			98,058,000	1	98,058,000		
			87,033,000	1	87,033,000		
			87,384,000	1	87,384,00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010)	特定補助(401005)	年	85,468,000	1	85,468,000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調派編制人員辦理每筆 1,600 元，僱用約僱人員辦理每筆 2,400 元，委外辦理每筆 3,000 元。	
			85,468,000	1	85,468,000		
			85,040,000	1	85,040,000		
			83,825,000	1	83,825,000		
			83,709,000	1	83,709,000		
			77,636,000	1	77,636,000		
			76,370,000	1	76,370,000		
			73,690,000	1	73,690,000		

附件 13：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1. 本計畫係重新測繪日據時期、45年起修測及62至64年試辦重測地籍圖，以滿足國土規劃、國家建設及地籍管理之需求，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所完成之數值地籍圖資，回饋其他計畫或機關使用，充分有效運用資源與節省經費。重測期間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均依法登記為國有，活化國土資產管理。本計畫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填列。 2.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已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作業。 3. 本計畫不涉及建設及開發，因此未提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不屬公共建設促參評估機制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 本計畫無選擇及替代方案，詳見計畫書第58頁。 2. 財務計畫詳見計畫書第57頁。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會計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1. 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書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第5點部分, 本計畫不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適用對象, 經常門占極大比率, 資本門僅為購置儀器設備及開發軟體使用。 3. 第6點部分, 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 為基礎建設工作, 不具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屬b 補助 型計 畫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辦理本計畫之編制人力均為現有人力。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力不足部分,採以約僱人員辦理及委託測繪業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本計畫未涉及營運相關事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由於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區之測區辦公室經常變動,均優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閒置廳舍,若無適合廳舍,再以承租方式辦理。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見計畫書第 58-60 頁。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無土地開發行為。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見計畫書第 117-124 頁。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之作業宣導會，會考量高齡者方便性，均規劃於測區附近公共空間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造。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詳見計畫書第 11 頁。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本計畫依前期計畫再調降補助比例，有核列不足情形，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可接受範圍內滾動修正比率。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計畫不適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規劃及建議。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計畫之線上資通訊系統均需通過資通安全防護，才可使用。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謝東發

單位主管

地籍圖重測課長 王建明

首長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梁彩堂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 王銘正

會計主管

處長 徐守國

首長

部長 徐國勇

附件 14：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1. 本計畫地籍圖重測為釐整地籍資料，解決潛在界址爭議，減少日後界址爭議及鑑界複丈，並降低土地複丈錯誤發生而導致國家賠償情事，建立土地完整資訊及確保公私土地產權，係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p> <p>2. 計畫內容提及「社會參與</p>

及政策溝通」部分，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有關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提及「培訓充實重測人力」部分，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有關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本計畫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單位共同執行，本計畫服務對象係辦理地區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因此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並未對特定性別目標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p> <p>2. 本計畫於研擬、檢討及規劃等相關會議均注意性別參與原則，參與相關會議人員女性41人，男性210人，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原則。因本計畫內容純以地籍圖重測為主要工作目標，各實施要項均以專業技術與執行為重，且測量工作主要為外業工作，女性同仁較男性同仁少，未來將透過短片或其他宣傳管道，以提升女性同仁比例。</p> <p>3. 計畫宣導作業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前期第2期計畫並未對宣導對象進行性別統計；未來本期計畫執行時將配合加入性別欄位及統計。</p>

	4. 前期第2期計畫實際從事重測業務之人員女性已逾2成，女性已為重測作業重要之人力來源。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1. 本計畫服務對象係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非本計畫所能改變或干涉，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為受益對象。</p> <p>2. 本計畫內容純以地籍圖重測為主要工作目標，各實施要項均以專業技術與執行為重，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限於本工作需從事較多之外業，因此，辦理重測人員以男性為主。本計畫研擬、檢討及規劃人員，性別比例雖未達1/3，惟並無性別偏見或隔離等內容。</p> <p>3. 前期第2期計畫實際從事重測業務之人員女性已逾2成，未來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時，將宣導女性參訓，以改變性別職業隔離、性別刻板印象。</p> <p>4. 本計畫為順利推展重測工作，於展辦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作業宣導，通知對象並無特定性別、年齡及族群之分。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土地所有權人政策宣導及問卷調查時，將配合加入性別欄位及統計，統計是否有偏離母體分布及分析原因，了解有無不利弱勢性別參與之情形；並力促參與研擬、檢討及規劃相關會議人員、辦理重測作業人力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之原則。</p> <p>5. 本計畫不涉及公共空間之</p>

	<p>規劃與設計</p> <p>6.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16-17頁</p> <p>1. 製作與重測工作有關性平短片，宣導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p> <p>2. 於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開設性別主流化課程，強化性平觀念。</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p>	<p>■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第32-33頁。</p>

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1. 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土地所有權人政策宣導及問卷調查時,配合加入性別欄位及統計,以分析有無不利弱勢性別參與之情形;並力促參與研擬、檢討及規劃相關會議人員、辦理重測作業人力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之原則。

2. 本計畫內容純以地籍圖重測為主要工作,測量工作主要為外業工作,女性同仁較男性同仁少,前期第2期計畫實際從事重測業務之人員女性已逾2成,未來將透過短片或其他宣傳管道,以提升女性同仁比例。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經費納入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經費;另性平宣導短片係由業務單位企劃及拍攝,所需經費為至實地差旅費,由國內旅費項下支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已依據委員建議增加計畫性別目標。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1.未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辦理召訓時,於機關網站及簡章內容加強宣導,並鼓勵女性報考,吸引更多女性投入地籍測量工作,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第28頁)</p> <p>2.本期計畫依性別目標將拍攝性別平等短片,拍攝策略將以團隊合作</p>

		<p>為主軸，藉由不同性別合作及工作內容轉換，弱化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平觀念於短片中；另參採委員建議，於地籍圖重測中，尋找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感人故事，協助有關 CEDAW 之深化宣導。(第 32-33 頁)</p> <p>3. 有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期計畫將依委員建議，本期計畫執行期間將調查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學員就業情形及離退職原因之性別統計資料，以利後續評估檢討性別目標之合宜性。(第 33 頁)</p>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有關經費編列籌編部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經費納入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經費；另性平宣導短片係由業務單位企劃及拍攝，所需經費為至實地差旅費，由國內旅費項下支應。</p>
<p>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0年9月16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8 月 24 日 至 110 年 9 月 3 日
--------------	--------------------------------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姓名:許雅惠</p> <p>職稱: 教授</p> <p>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p> <p>現任:台中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縣市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p> <p>經歷: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農糧署等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p> <p>專長領域:性別與社會政策、婦女福利服務、性別主流化、方案設計與評估</p>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 免填4至10欄位, 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合宜。本計畫案涉及之性別目標以專業人才培育為目標, 有助於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增加就業機會, 並可間接消除職業隔離現象, 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要旨。</p>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合宜。計畫中與性別相關的統計成果主要是人力需求估算與前期人力訓練與進用結果:「108年度未符合預期目標33.3%, 該年度測訓班招收45名學員, 其中女性學員12名, 只占學員數26.7%, 未符合預期績效指標」。建議後續可追蹤有關女性人力進用狀況, 並可就女性參訓學員進行比較深入的資料調查, 了解其專業發展與就業上是否遭遇困難。</p>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合宜。本計畫以鼓勵女性參訓、教育訓練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減少職業隔離、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等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議題設定適當。</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合宜。本計畫依據107年「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2期計畫」之辦理執行結果, 依據檢討評估結果, 研訂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同時也延續有關專業人力培訓之性別目標, 同時增加每3年製作一部與消除職業隔離有關之性平影片為性別目標2。同時也擬定具體性別平等績效指標:(1)自112年起, 每3年應製作1支與重測有關性別平等短片達成度為100%。(2)每期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應開設3小時(含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達成度為100%。值得肯定。</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屬合宜。 2. 計畫中第 28 頁指出，「為落實性別目標，擴充女性參與專業測量培訓機會，未來辦理召訓時，將加強女性參與意願之宣導，吸引報考及投入地籍測量工作，增加婦女就業與經濟平等。」但對於如何加強招募作業，並未有具體描述，建議可適度補充有關性別目標之達成策略。 3. 建議可補充有關，每三年製作一與重測相關之性別平等影片，此一性別目標之執行策略和所需經費概估等說明。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本計畫性別目標因未有具體策略，故無性別預算之籌編，無法評估是否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而言，本計畫於主計畫目標外，另設定有關專業人才培訓與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目標，於落實 CEDAW 施行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大施政方針上，做出貢獻，值得肯定。 2. 有關每三年製作與重測相關的一部性別平等影片，建議可與職場中的性別職業隔離議題、凸顯女性於 STEM 領域中的專業發展等議題連結；亦或可從地籍重測中，尋找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感人故事，例如有關女兒也可以平等繼承土地等議題，協助有關 CEDAW 之深化宣導。 3. 建議培訓課程中之性別主流化課題，除倡導 STEM 領域中的職場性別友善議題外，也可訓練相關重測人員有關女性有公平繼承財產或土地之權利觀念，並期許重測人員能隨機教育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利義務觀念；亦可與主辦或執行單位之 CEDAW 宣導工作結合。 4. 有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在前期與本期計畫中仍然較為缺乏，故性別目標之追蹤與改善較為緩慢。建議本期計畫中，仍可努力設定一兩個性別統計指標，有系統地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以利評估檢討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許雅惠</u></p>	

- 填表人姓名：鄭育寒 職稱：課員 電話：04-22522966#280 填表日期：110年9月16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許雅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張修慈 02-33566500

電子信箱：sz@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10017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10017492-0-0.docx)

主旨：所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草案及「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 111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7694 號函。

二、檢附「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核定本）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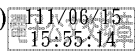
核復事項：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部分，查前期計畫「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於 111 年始屆期，屆時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規定之期程及報告格式等，另行研提總結評估報告。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含附件)



內政部



1110123811

111/06/15